

懲罰性賠償金之可保性

—以美國法的發展為基礎來檢視我國應採取之立場—

李志峰* 著

壹、前言	肆、美國各州有關懲罰性賠償金與其可保性之規定
貳、美國法上決定懲罰性賠償金可保性之考量因素	伍、我國懲罰性賠償金可保性之探討
參、美國法院有關懲罰性賠償金可保性之論點	陸、結論

壹、前言

懲罰性賠償金此制度在發展之過程中雖然存在著許許多多的爭議，但仍有許多國家採取此制度，我國也是其中之一，即在我國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一條中亦有懲罰性賠償金之明文規定。在美國的五十個州中，除了內布拉斯加州(Nebraska)、新罕布夏州(New Hampshire)以及華盛頓州(Washington)外，其餘的四十七個州均允許懲罰性賠償金的存在(華盛頓特區亦贊成懲罰性賠償金制度)。由於近日來我國人民法權利意識的高漲，一遇有與消費關係的訴訟，即勇於提起訴訟並主張其應有的權利，在此情況之下，懲罰性賠償金於我國消費訴訟上的主張，將愈來愈頻繁。企業經營者面臨人民法權利意識高漲的情況，亦須有相關的措施來配合，否則如發生大規模消費災害時，企業經營者除了須支付傳統上的填補性(compensative)損害賠償外，更須額外支出懲罰性賠償金。在沒有相關制度的配合下，為不法行為的企業經營者，有可能一夕之間即倒閉，此有違懲罰性賠償金最主要的目的，即係藉由懲罰和嚇阻的功能來教訓為不法行為的企業經營者，

* 作者為國立中正大學法學碩士、律師。

而非用懲罰性賠償金制度來消滅它。我國在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十一日公布施行消費者保護法之後，因對於懲罰性賠償金的制度幾乎一無所知，所以在訴訟上幾乎沒有人主張請求懲罰性賠償金¹。然而近幾年來，由於政府、學界與媒體的大力宣導²，且隨著人民法權利意識的高漲，主張懲罰性賠償金的案例越來越多³，此時正需要相關配套措施—「保險制度」來配合，俾使得在發生商品責任的大規模災害時，企業經營者可免於倒閉的危險，而受害人也可得到實質上的賠償，使得懲罰性賠償金制度的立法美意，能因此而落實。

如上所述，在施行懲罰性賠償金制度時，需要有相關保險的配套措施，才能使懲罰性賠償金的立法美意更能發揮。於此本文將就美國法上，對於懲罰性賠償金的可保性制度的法律上爭議予以討探，以作為我國往後要採行相關制度時之參考。

懲罰性賠償金是否可以由保險契約來承保，關係著企業經營者能否藉此分散其經營上的風險，使得企業經營者在各方面的營運能夠較無後顧之憂，也因此較能夠促進社會上的進步。但懲罰性賠償金是否具有可保性(insurability)，在論及懲罰性賠償金的正當性及替代責任的爭論下，其所面臨的問題卻更為複雜。在美國，很多法院在一般責任保險和汽車責任保險時，須面對此問題，但卻得到不同的結論。在西元一九八〇年代中所有允許懲罰性賠償金制度的州(jurisdictions)中，有二十二個州允許保險契約的範圍能夠涵蓋懲罰性賠償金；有七個州認為在

¹ 我國第一個有關主張懲罰性賠償金的案例為台北地方法院八十三年訴字第三三二四號判決有關台北市公車案，其於台北地方法院遲至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二日才作出允許懲罰性賠償金的判決。而在此判決作出之後，雖發生有關榮總因醫療人員為節省醫療成本，而對於血液透漸的相關醫療設備竟不依醫療規則採取更換的手續，導至就醫者因此死亡此案例，受害人民及其家屬，因各項因素，而不願對榮總提起訴訟，可見在民國八十五年之前，人民對於懲罰性賠償金此制度法意識的薄弱，參閱尹章華，論消費者保護法之缺失與改進，月旦法學雜誌第十一期，民國八十五年三月，頁三四。

² 在政府方面，已依照消費者保護法成立消費者保護官制度，並積極的從事消費案件的調查；在學界方面，除了多次舉辦有關消費者保護的相關研討會外，在各大學法律系幾乎均有消費者保護法課程的安排；而媒體對於相關懲罰性賠償金的案件，亦多加著墨，使得人民意識到此制度存在。

³ 單就台北地院所作出的判決，在八十六年至八十八年間即作出有關懲罰性賠償金的判決共三十四個，是從八十三年消費者保護法施行以來至八十五年的三十四倍之多。

任何的情況下，都不能夠允許懲罰性賠償金能夠涵蓋在責任保險契約中；至少有八個州允許在替代責任³⁻¹下被課予懲罰性賠償金的情況下，保險契約的範圍可以涵蓋之⁴。有四個州的州議會(legislatures)曾提出懲罰性賠償金具有可保性的法案，其中的二個州議會審議後通過禁止懲罰性賠償金可包含於保險契約中；另一個州議會則的允許之；最後一個州議會認為在保險契約有明顯地包含懲罰性賠償金時，則其具有可保性；另外有四個允許懲罰性賠償金的州，其議會則未對懲罰性賠償金是否具有可保性的問題有所著墨⁵。

各個州對於懲罰性賠償金看法上的分歧，除了對於懲罰性賠償金的功能上之考量因素外，各州的公共政策(public policy)、有關保險契約中條款用語的解釋，皆對懲罰性賠償金是否包含於保險契約中有重大影響。

貳、美國法上決定懲罰性賠償金可保性之考量因素

在決定懲罰性賠償金具有可保性與否被支持的三個考量因素為經濟上的影響、相關損失的預防及懲罰和嚇阻不法行為的當事人。

一、經濟上之影響(Impact of Economic)

承保懲罰性賠償金的經濟上成本很難去估算，乃因保險契約上的用語可能是含糊不清(ambiguous)，且是否允許懲罰性賠償金的可保性又因各個州而異其規定，基於此等的不確定性，故對於保險業者和社會大眾來講，懲罰性賠償金可保性的經濟上的成本將與日俱增。事實上，懲罰性賠償金可保性考量的經濟上的成本包含有損失的賠償(loss payment)、因為允許懲罰性賠償金可以投保而增加的行政上、法定上支出的費用、額外的預備金或準備金(extra reserving costs)、當懲罰性賠償金是否為保單承保範圍所包含時，保單持有人(policyholder)的損失、政府機關相關調查的費用等⁶。

³⁻¹ 有關替代責任的相關論述，請參閱拙著，論懲罰性賠償金之起源及其適用上之爭議，消費者保護研究第七輯，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出版，民國九十年九月，頁三〇〇至三〇二。

⁴ Grace M. Giesel, The knowledge of insurers and the posture of the parties in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insurability of punitive damages, 39 Kan. L. Rev. 355, 383~84 (1991).

⁵ Id. at 384.

⁶ Richard L. Blatt et al., Punitive Damages: A State by State Guide to Law and

或有論者以為，如果保險人在保險契約當中明白的規定排除懲罰性賠償金的除外條款時，保險人似乎可以得到一個實質上的利益，亦即可以藉由除外條款來將某些事故排除懲罰性賠償金的承保而減少事故發生後保險金的賠償。此時，原本在保險契約承保懲罰性賠償金時，出險率高的事故，保單持有人因為得不到保險的保障，也會因此儘量去避免事故的發生，其出險率將因此而降低。而且並不是所有的州都允許懲罰性賠償金可以投保，因為某些州不允許懲罰性賠償金具可保性，所以那些州當中，即便購買了涵蓋懲罰性賠償金的保險，仍會被宣告無效，就整體懲罰性賠償金的保險市場而言，因為出險的保險金給付率降低了，所以相關的保險佣金、保險費和相規的稅及規費都會跟著下降⁷。但是在自由經濟市場的機制中，供給的產生仍是根據需求而來，所以在允許懲罰性賠償金的法律制度中，對於懲罰性賠償金的可保性加以限制的政策，是和自由經濟市場的機制有所矛盾的。保險人若要降低經濟上的支出也必須採取一些更有效率的方法，如更有效率的執行代位求償權或者是對於在一般標準之下高風險的保單持有人，拒絕給予保險的保障，以降低因懲罰賠償金的課予而必須支付保險金的賠償⁸。

二、損失之預防(Prevention of Loss)

在討論懲罰性賠償金是否具可保性一直存在著以下的爭論，即若允許懲罰性賠償金可以藉著投保而分擔風險，將減少被保險人主動去降低自己暴露於懲罰性賠償金判決風險的誘因。從被保險人的觀點視之，縱使保險費將因被保險人被課予懲罰性賠償金的機率增加而跟著增加，但被保險人並不會因此而更積極的去預防可能被課予懲罰性賠償金的行為⁹。因為在被保險人支付保險費之後，即由保險人提供保險的保障，被課予懲罰性賠償金的風險將移轉至保險人身上，亦即移轉於有共同危險的危險共同體身上¹⁰。然而，從損失的預防和控制的觀點來看，投保的保單持有人其實更接近於危險，亦即其具有較保險人有利的地位去避免或者去預防可能導致被課予懲罰性賠償金的不法行為，也就是說保單持有人是處於一個可以直接去避免風險增加的

Practice 74 (1st ed. 1991).

⁷ Blatt et al., supra note 6, at 74.

⁸ Id.

⁹ Id. at 75.

¹⁰ 參閱劉宗榮，保險法，三民書局，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初版一刷，頁一、二；施文森，保險法總論，三民書局，民國八十三年版，頁六。

位置¹¹。另外，保單持有人亦可以以踐行營業上的標準程序的行為，來間接預防懲罰性賠償金的控訴¹²。

三、懲罰和嚇阻(Punishment and Deterrence)

懲罰性賠償金最主要的功能係懲罰和嚇阻從事不法行為的行為人和第三人，故論者有疑慮認為將懲罰性賠償金包含於保險範圍之內，可能將降低懲罰性賠償金對於行為人和第三人的懲罰和嚇阻的功能¹³。因為假如一個鉅額的懲罰性賠償金是可以藉由保險契約來將全部或部分的危險移轉出去，則在不法行為發生被課予懲罰性賠償金的時候，因此被懲罰的人將是必須支付大筆保險金的保險人或有共同危險而投保的社會大眾，而非不法行為人。從結果來看，允許懲罰性賠償金的保險，等於是對保險人的懲罰而非對於不法行為人的懲罰，屆時將使得一個人的不法行為須由投保的社會大眾代其受懲罰，因為保險人將因此而調高其他投保人的保險費率¹⁴。且不法行為人甚至不用比其他人支付較高額的保險費，因為保險費的核定和支付總是在事故發生之前。雖然不法行為人的未來投保保費是根據其以往發生事故的出險率來核定，但其實這當中的差異很難感覺出來，因為保險業有他們增加費率的計算標準，不太可能對於某一特定的人給予超高的保險費率¹⁵；但即便投保人因此而須支付超高額保險費，這些保險費和被課予懲罰性賠償金的額度比起來，也算是小巫見大巫。

就理論上而言，若保險人採取某些行動，將可能使得不法行為人(即被保險人)避免掉更多可能被課予懲罰性賠償金的行為，如保險人儘可能行使代位求償權從不法行為人身上，將因承保懲罰性賠償金而支付出的保險金再求償回來；或者是在保單上約定部分自付額。然而，這些僅是理論上可行的而已，在現行社會的主流市場上保險人的代位求償權不可能可以完全的實現；再者無論如何約定自付額，責任和成本之間仍是無法相對應的。所以，

¹¹ Blatt et al., supra note 6, at 75.

¹² Id.

¹³ David G. Owen, Symposium: Punitive Damages Awards in Product Liability Litigation: Strong Medicine or Poison Pill?: A Punitive Damages Overview: Functions, Problems and Reform, 39 Vill. L. Rev. 363, 400 (1994); download from: <http://web.lexis-nexis.com/universe>.

¹⁴ Blatt et al., supra note 6, at 75.

¹⁵ Id.

承保懲罰性賠償金的成本，將不可能由可歸責當事人中完全獲得，因此，原本懲罰性賠償金的功能乃是要懲罰和嚇阻不法行為人，若懲罰性賠償金毫無限制的給予保險的保障的話，被懲罰的將是保險人和所有的投保大眾¹⁶。

參、美國法院有關懲罰性賠償金可保性之論點

在美國法上，法院所注意懲罰性賠償金是否具可保性的二個重點乃，一、保險契約條款用語，是否包含懲罰性賠償金¹⁷；二、允許懲罰性賠償金具可保性，是否抵觸了公共政策¹⁸。

一、契約的解釋

由於保險契約均由保險人預先擬定，且再加上條文用語的技術性，使得被保險人對於契約條款的認知，逐漸和保險人間產生差異，故保單條款疑義亦隨之發生。美國法院，在面對保險契約的承保範圍發生疑義時，所採取的解決方法有異，但基本上都是對於保險契約條款的解釋，其主要有以下數種類型。

(一)疑義利益歸諸於被保險人原則¹⁹

在大多數的保險契約範圍發生解釋上的疑義，法院多用此種釋解方式來解決，因為保險契約為定型化契約(又有稱之為附合契約 *contract of adhesion*)²⁰，保險單條款由保險人預先擬定，保險單條款上之用語既係保

¹⁶ Id.

¹⁷ Alan I. Widiss, Symposium: Punitive Damages Awards in Product Liability Litigation: Strong Medicine or Poison Pill?: Liability Insurance Coverage for Punitive Damages? Discerning Answers to the Conundrum Created by Disputes Involving Conflicting Public Policies, Pragmatic Considerations and Political Actions, 39 Vill. L. Rev. 455, 487 (1994); download from: <http://web.lexis-nexis.com/universe>.

¹⁸ Robert D. Stubblefield, Tenth Circuit Survey: Insurance Law Survey, 72 Denv. U.L. Rev. 721, 732 (1995); download from: <http://web.lexis-nexis.com/universe>; C. Caldwell Herget Huckabay, The Insurability of Punitive Damages in Louisiana, 48 La. L. Rev. 1161, at 1164 (1988); download from: <http://web.lexis-nexis.com/universe>.

¹⁹ 我國保險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亦規定：「保險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

²⁰ 所謂定型化契約或附合契約乃通常由經濟上強勢之一方(企業經營者)所擬定，

險人選擇的結果，則若其有含義不清的情況發生，應作為不利於保險人之解釋²¹。如在 *Valley Forge Insurance Co. v. Jefferson*²²一案中，德拉瓦州 (Delaware) 地方法院對於契約條款含義不明時即採取了此傳統的解釋方法，而陪審團對於被保險人和原告間所造成之車禍也判定必須課處懲罰性賠償金。因為在本案的契約條文的相關用語中明文訂定，保險公司將對於保險契約所約定保護之人，如果因為此人的行為而造成車禍，其所須支付賠償包含身體傷害或財產上的損害等之法定責任在內 (We will pay damages for bodily injury or property damage for which any covered person becomes legally responsible because of an auto accident.)。本案中，法院認為依照條文用語，保單所保護的範圍可以被解釋為只包含填補性損害賠償，也可以解讀成包含懲罰性賠償金。而當契約條文的解釋有二種以上的意義時，法院就將之視為含糊不清的，依「有疑義者，不利於擬文者」的原則，即須解釋對保險人不利，故此時本案的保險契約的承保範圍應該包含懲罰性賠償金在內。

(二) 當事人的合理期待原則

原本在傳統上英美法院於解釋契約時，皆以「契約文件如有疑義，應作不利於擬定契約者之解釋」為釋義原則，但後來美國若干州的法院基於公平之理念，以被保險人或保單持有人之合理期待作為保險契約有疑義時

弱勢的一方(消費者)僅得表示接受與否，毫無改變契約之餘地。此種契約類型的出現，乃為因應大量且統一訂定契約，為減免許多繁瑣之手續而使得締約成本因而降低，但其因不得由雙方當事人商榷的結果，常剝奪弱勢一方應有的權益，故須加以規範，如我國消費者保護法中第二章第二節(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至第十七條)即有對定型化契約為規範；在美國，有學者稱為定型化契約的交易為「套裝商品」，see Linda J. Kibler, *Intentional Injury Exclusionary Clauses: the Question of Ambiguity*, 21 Val. U. L. Rev. 361, 365 (1987).

²¹ Kenneth S. Abraham, *A Theory of Insurance Policy Interpretation*, 95 Mich. L. Rev. 531, 531 (1996); Widiss, *supra* note 17, at 489; download from: <http://web.lexis-nexis.com/universe>; 中文參閱施文森，前揭註一○，頁一三八；林建智，論合理期待原則，保險專刊第三十三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頁一五七；林益山，論商品製造人責任與保險之關係，軍法專刊第四十一卷第十一期，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頁一二。

²² 628 F. Supp. 502, 505-506(D. Del. 1986)；轉引自 Giesel, *supra* note 4, at 384.

之解釋基礎，而演變成近日的「合理期待原則」²³。一般而言，美國各州法院採用「合理期待原則」之理由，大致有以下幾點：²⁴

1. 保險單之內容通常為冗長、複雜之文字，保險人亦知悉保單持有人通常不會仔細地閱讀與研究。
2. 在大多數的保險契約的磋商過程中，保險契約成立前，購買人根本無從審閱保險單之內容。
3. 當有必要保障被保險人之合理期待時，如仍容許保險人主張保單之限制事項，將構成違反良知(unconscious)或不公平(unfair)之情況。
4. 導因於保險人的行銷方式而對消費者所造成之合理期待，尤應加以保護。換言之，合理期待的內容雖與保單條款之規定相違背，但其發生係歸因於保險人之代理人於行銷時之行為，或是保險人之管理階層本身所致，此種情況下所造成被保險人之合理期待，須特別加以保護。此外，若因保險業之整體行為造成之合理期待，亦生相同之效果。
5. 保險人如以特殊方式承保被保險人之危險時，如概括保險(Blanket Coverage)或綜合保障計劃(Comprehensive Coverage Plan)，則因而產生之合理期待亦須加以保護。

綜上所述，合理期待原則已被廣泛用於保契約的保障範圍的解釋中，而只要保險契約的條款中用語有所疑義即有合理期待原則的適用可能²⁵。例如奧勒崗州(Oregon)最高法院，在 *Harrell v. Travelers Indemnity Co.*²⁶一案中，法院發現保單條款用語是含糊不清的，此時法院即適用「合理期待原則」之解釋方法。法院最後也作出判決認為，本案的保險契約的保障範圍包含了懲罰性賠償金這部分的責任。因為在保險單中規定：「保險公司將賠付因為被保險人之行為所造成必須支付的『全部數額』(all sums)……」²⁷，故此時將給予保單持有人一個合理的期待，認為保險所保障的範圍將

²³ Diane M. Lucas, *Decapitation to Cure Dandruff? The Scope of the Reasonable Expectations Doctrine of Darner Motors Sales, Inc. v. Universal Underwriters Insurance Co.*, 140 Ariz. 383, 682 P.2d 388 (1984), Ariz. St. L.J. 841, 842-43 (1984).

²⁴ 參閱林建智，前揭註二一，頁一六一、一六二。

²⁵ Abraham, *supra* note 21, at 532; Widiss, *supra* note 17, at 493; download from: <http://web.lexis-nexis.com/universe>.

²⁶ 279 Or. 199, 567 P.2d 1013 (1977); 轉引自 Giesel, *supra* note 4, at 385.

²⁷ Giesel, *supra* note 4, at 386.

包含所有因為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事故費用的總額，所以此時保單條款用語的含糊不清應依被保險人或要保人的合理期待來作解釋²⁸。而奧勒崗州(Oregon)最高法院即依上述之理由，作為支持保險契約包含懲罰性賠償金的合理解釋²⁹。

(三)除外條款的約定

在解釋懲罰性賠償金是否為保險契約的承保範圍，有一些法院是依保險契約的規定中，有無另外約定懲罰性賠償金的「除外條款」而定³⁰。在 *Creech v. Aetna Casualty & Surety Co.*³¹ 一案中，路易斯安那州(Louisiana)上訴法院在契約條款語義含糊不明時採取了第三種解釋原則，即除外條款約定與否的解釋原則。在本案中，路易斯安那州上訴法院最後認定保險契約的承保範圍包含了法定的懲罰性賠償金的責任。法院論證的過程中，首先就保單用語是否涵蓋了懲罰性賠償金來作討論，並認定在本案保單的用語「全部數額」(“all sums”)³²將足以把懲罰性賠償金的責任範圍涵蓋於保單之中；法院次就風險排除的能力和地位認為，雖然本案中保單的用語是具有多種意義，但因保險契約乃由保險人在締約前即已擬定，故其得以改變保單用語且保險人亦可很輕易的為除外條款的約定，但保險人卻沒有因此改變保單用語含糊不清的風險而作出預防的措施，所以此時的風險要由保險人所承受³³。雖然在本案中，保險人因為可以很輕易的排除懲罰性賠償金的責任，但卻沒有約定除外條款，此表現出一個重要性的意義，即較有能力且能夠輕易改變風險者，須負擔因其不作為所產生的責任³⁴，所以法院在判決中就認定保險契約包含了懲罰性賠償金。

²⁸ 相同見解，see Huckabay, supra note 18, at 1165; download from: <http://web.lexis-nexis.com/universe>.

²⁹ Giesel, supra note 4, at 387.

³⁰ Widiss, supra note 17, at 461; download from: <http://web.lexis-nexis.com/universe>.

³¹ 516 So. 2d 1168; 1987 La. App. LEXIS 10827, download from: <http://web.lexis-nexis.com/universe>; Giesel, supra note 4, at 387.

³² 本文中，保單條款的規定：「We will pay all sums the insured legally must pay as damages because of bodily injury or property damage to which this insurance applies, caused by an accident and resulting from the ownership, maintenance or use of a covered auto.」引自 Giesel, supra note 4, at 387.

³³ Huckabay, supra note 18, at 1168; download from: <http://web.lexis-nexis.com/universe>.

³⁴ Id. at 1165.

另外在 *Mazza v. Medical Mutual Insurance Co.*³⁵一案，原告因為被告(保險人)的被保險人的不當醫療行為而提起訴訟，被保險人為一精神科醫生，其和原告之妻發生過性關係，並且因此在其對於原告的治疗關鍵時期中止對原告的治疗。北卡羅萊納州(North Carolina)最高法院對本案例中專業責任保險契約是否涵蓋懲罰性賠償金時表示，任何可能造成保險契約用語具有模稜兩可或語意含糊不清，均為保險人的過失所造成，因為保險契約乃是由其擬定。而法院判決所注意的重點在於保險契約中是否有一個特別的除外條款，以排除懲罰性賠償金的責任。如果保險人有意排除保險契約關於懲罰性賠償金的責任，保險人應該可以訂入一個除外條款，明白表示“本保單的承保範圍並不包含懲罰性賠償金的責任”³⁶。

(四)契約用語明確直接包含懲罰性賠償金

在某些案例中，法院直接歸結認為保險契約上的用語很明確地(unambiguously)表示，保險契約承保的範圍包含了懲罰性賠償金，而不再視為契約用語含糊不清，以契約的解釋方法來間接解決懲罰性賠償金是否包含於契約的承保範圍之中。在 *Providence Washington Insurance Co. v. City of Valdez*³⁷一案中，由於契約用語中有保險人將為被保險人所須支付賠償責任的“全部數額”(all sums)之用語，所以阿拉斯加州(Alaska)最高法院認為保單裡面的用語已經足夠明確的顯示，此保險契約的承保範圍包含懲罰性賠償金。因為本案例中，懲罰性賠償金就是包含在這樣的一個法定賠償數額(sum)之中³⁸。此外，也有些法院和阿拉斯加州最高法院使用相類的邏輯推理，而得到相同的結論。亦即法院此時不再將所謂契約用語中的“全部數額”視為具有多種意涵，而是直接認定契約條文中所謂的“全部數額”即包含了法定的懲罰性賠償金的責任。

(五)明文表示懲罰性賠償金不包含於契約範圍中

如上所述，雖然有很多法院在契約條款用語有模糊不清時均解釋其承保範圍包含懲罰性賠償金；但必須注意的是，並不是所有的法院都如同上

³⁵ 311 N.C. 621; 319 S.E.2d 217; 1984 N.C. LEXIS 1763, download from: <http://web.lexis-nexis.com/universe>; Giesel, supra note 4, at 388.

³⁶ Id.

³⁷ 684 P.2d 861; 1984 Alas. LEXIS 322, download from: <http://web.lexis-nexis.com/universe>; Giesel, supra note 4, at 389.

³⁸ Id.

述的法院採取相同或相類似的見解。有些法院，縱然在保險契約中條款用語已使用支付“全部數額”(to pay all sums)的規定，法院仍認為懲罰性賠償金不在保險契約所承保的範圍之中。例如在 *Crull v. Gleb*³⁹ 一案中，密蘇里州(Missouri)上訴法院即採此見解。雖然在本案中，保險契約中條文的用語明定保險人將支付被保險人支出的“全部數額”，但密蘇里州(Missouri)上訴法院仍認為，在保單中並沒有任何用語可以看出來保險人將支付被保險人被課予懲罰性賠償金責任的賠償金額(no language in the policy that provides for the payment of judgements for punitive damages)⁴⁰。

二、公共政策

在檢視完一個保險契約的用語在解釋上是否包含承保懲罰性賠償金之後，若其答案為肯定的，再來必須要考量的乃是允許保險契約的可保性是否和社會上的公共政策有所抵觸？保險契約的承保範圍如果在解釋上包含著懲罰性賠償金，其可能會產生將與懲罰性賠償金中主要的功能，即懲罰和嚇阻之目的有所抵觸之疑慮⁴¹。一個經過合法締約程序的契約，其違反公共政策時，則和公共政策抵觸的部分就無效⁴²。因為對於公共政策的違反，乃係對於公眾福利(public welfare)的傷害。在 *Lazenby v. Universal Underwriters Insurance Co.*⁴³ 一案中，田納西州(Tennessee)最高法院曾對於何謂「公共政策」作出以下的定義：

「所謂公共政策是建立在公眾福利(public welfare)或全體民眾善良美德(general good)的概念之上，其和公共善良美德(public good)乃是同義詞，兩者在內容和概念上具有高度相似性。若私人契約中的用語，有傷害或者是損害有關公共善良美德、公眾福利等公共利益(public interest)或違反憲法、法律或者存在於各州當中的普通法、成文法及各州法院的判決先例，將導致契約的無效。故若契約不違反上述所講的公共政策的內涵，亦將不違反公共政

³⁹ 382 S.W.2d 17; 1964 Mo. App. LEXIS 596, download from: <http://web.lexis-nexis.com/universe>; Giesel, supra note 4, at 390.

⁴⁰ Id.

⁴¹ 參閱本文有關懲罰性賠償金可保性考量因素中，懲罰與嚇阻之說明。

⁴² 我國民事法律上亦有相似的規定，如民法第七十二條規定：「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

⁴³ 214 Tenn. 639; 383 S.W.2d 1; 1964 Tenn. LEXIS 517, download from: <http://web.lexis-nexis.com/universe>; Giesel, supra note 4, at 391.

策。」⁴⁴

事實上，一個契約的內容或其中的條款是否有違反公共政策，是一個很難清楚說明的問題。因為公共政策的觀念本身就具有模糊的本質(vague of nature)，因此會造成其內容的不確定性。法院只有藉著反覆的使用此不確定的概念，才能夠累積而得出在某些較確定的內涵，這些因個案累積而得出的確定內涵在使用上較為確定而不會被懷疑，所以如果要使用公共政策的理論來宣告契約無效，即以公共政策為理由來廢棄契約自由原則，應該以已經經過多次且反覆討論所得出為世人所確信無疑的公共政策的內涵為基礎⁴⁵。

在 *W. R. Grace & Co. v. Local Union 759*⁴⁶ 一案中，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指出，法院在審判時須查明公共政策的內涵後才能夠決定是否使用其來宣告私人間的契約為無效，此項確定的公共政策內涵之程序可藉由對於法律、立法程序的形成過程中得知，非由一般大眾憑空所想像的公共利益的考量點而得來⁴⁷。因為每個州的州議會通常都是最慣常和最基本的政策宣示部門，故對於公共政策的確定，可直接從法律的形成過程和立法程序中的種種事項而得知。但在傳統上，即便州議會並沒有對某方面給予立法上的指引，如果其為民事法院審理的爭點之一，法院也必須單獨去判斷，何者為公共利益，而保險這個領域剛好就是如此之情況。

(-) 允許懲罰性賠償金具可保性違反公共政策

支持保險契約的承保範圍若包含懲罰性賠償金將抵觸公共政策的觀

⁴⁴ Id.

⁴⁵ 在 *Baltimore & Ohio Southwestern Railway Co. v. Voigt* 一案中，法院即很明白地警告說，應儘量避免以公共政策的理由去宣告契約無效，除非此契約的內容或條款很明確地已傷害到了公眾福利(public welfare)。本案法院認為，「私人締約自由此權利不僅是一小部分市民所享有，而法院整體的功能主要在於執行和維持私人間契約的效力，而非利用公共政策此理由使得私人逃避他們的責任，除非契約很明顯的有害於公眾權利(public right)或者是公眾福利(public welfare)。」引自 Giesel, supra note 4, at 392.

⁴⁶ 461 U.S. 757; 103 S. Ct. 2177; 1983 U.S. LEXIS 42; 76 L. Ed. 2d 298; 51 U.S.L.W. 4643; 31 Fair Empl. Prac. Cas. (BNA) 1409; 97 Lab. Cas. (CCH) P10,131; 31 Empl. Prac. Dec. (CCH) P33,616; 113 L.R.R.M. 2641, download from: <http://web.lexis-nexis.com/universe>; Giesel, supra note 4, at 391.

⁴⁷ Id.

點，其代表性案例為 *Northwestern National Casualty Co. v. McNulty*⁴⁸ 一案。在本案中，美國聯邦上訴第五巡迴法院認為，在懲罰性賠償金此制度中，存在著一個藉著懲罰不法行為人而去嚇阻不法行為的再度發生之目的，因為如果不法行為人能夠藉著保險而避免自身償付懲罰性賠償金的法定責任，將使得法院課予懲罰性賠償金的目的無法達成，對行為人無法達到懲罰的效果，且對於社會大眾也沒有產生嚇阻的效用⁴⁹；亦即允許該保險將不利於具備準刑事制裁性質之懲罰性賠償金的課予。最終將成為一個保單持有人犯錯，所有的投保人和保險人被處罰。因為保險業者將支付其所承保被課予懲罰性賠償金的責任金額，並且將之轉嫁到所有投保人的身上，整個社會也將因為被保險人的不法行為而產生自我懲罰⁵⁰。學者 Morris 對於懲罰性賠償金可保性的看法，可視為對反對懲罰性賠償金具可保性的一個精彩的註腳，其認為，對懲罰性賠償金予以保險之保險契約「不僅可能被宣告違法，且被視同為逃獄者的幫助犯。」⁵¹

美國聯邦上訴第五巡迴法院在 *McNulty*⁵² 一案中，也討論到了因為允許懲罰性賠償金具可保性所可能引發的問題。1、允許懲罰性賠償金的保險，將創造一個有關訴訟策略 (trial tactics) 和協商和解 (settlement negotiations) 間的利益衝突⁵³。因為保險人和被保險人在保險事故發生時，所持的觀點和利益角度並不相同，站在保險人的角度能儘量少賠是最好的，否則也必須等事故責任調查清楚之後才作理賠；而被保險人的觀點則認為，既然已有保險的保障，在事故發生後保險人應儘量快速理賠，把事

⁴⁸ 307 F.2d 432; 1962 U.S. App. LEXIS 4261, download from: <http://web.lexis-nexis.com/universe>; Giesel, supra note 4, at 391. 另外，中文資料參閱林德瑞，論懲罰性賠償金可保性之法律爭議，中正法學集刊第二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頁一二六。

⁴⁹ Alyssa Walden, *The Publicly Held Corporation and the Insurability of Punitive Damages*, 53 *Fordham L. Rev.* 1383, 1386 (1985); download from: <http://web.lexis-nexis.com/universe>.

⁵⁰ Huckabay, supra note 18, at 1172; download from: <http://web.lexis-nexis.com/universe>.

⁵¹ Clarence Morrison, *Rough Justice and Some Utopian Ideas*, 24 *Ill. L. Rev.* 730, 760~774; 中文參閱林德瑞，前揭註四八，頁一二六。

⁵² 307 F.2d 432; 1962 U.S. App. LEXIS 4261, download from: <http://web.lexis-nexis.com/universe>

⁵³ Giesel, supra note 4, at 394.

情圓滿解決，以免夜長夢多。2、有關懲罰性賠償金的課予，允許陪審團在考量懲罰性賠償金的數額時，應該考慮到被告的財務上的能力，但被告是否有保險的問題卻沒有被論及⁵⁴。故陪審團所決定的懲罰性賠償金的數額可能會全部被保險人所吸收，或因為保險吸收部分數額使被告本身須支出的額度遠低於可以讓被告感覺到“被懲罰”的程度。3、陪審團決定的懲罰性賠償金可能過高，但卻和原告所遭受的痛苦沒有多大的關聯⁵⁵。若陪審團在決定懲罰性賠償金的數額時，得知被告有投保懲罰性賠償金的保險時，通常會課予較一般被告沒有保險時更高數額的懲罰性賠償金。但此時亦產生一個問題，即懲罰性賠償金也有賠償的功能，若因為被告有投保的關係而使得原告能夠較一般正常的情況得到較高的懲罰性賠償金，則顯然和原告所遭遇的痛苦不成比例，致使原告將因為被告的投保而得到一筆橫財(windfall)。

其實並非每一個支持美國聯邦上訴第五巡迴法院在 *McNulty* 一案觀點的法院，均認為在所有的狀況之下，懲罰性賠償金都不具備可保性。亦即有些法院遵循 *McNulty* 一案的原則，但卻認為其只適用於懲罰性賠償金的直接責任，亦即允許懲罰性賠償金在適用於替代責任時具有可保性，如 *Norfolk & Western Railway Co. v. Hartford Accident & Indemnity Co.*⁵⁶一案即是此種論點最好的例證。在 *Norfolk* 一案中，法院所適用的準據法為印第安那州(Indiana)法律，法院認為，在嚴格責任(strict liability)要求之下的公司，對於受僱人必須被課予懲罰性賠償金的不法行為並無過失，只是因為替代責任的適用和運作之下使得公司必須要負賠償責任。法院一再強調，在替代責任的適用之下，被要求去支付懲罰性賠償金的人通常並非真正的不法行為人，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允許保險契約的範圍涵蓋懲罰性賠償金，將不會對公共政策造成傷害⁵⁷。

(二)允許懲罰性賠償金具可保性並不違反公共政策

贊成懲罰性賠償金具有可保性的論者，分別從懲罰性賠償金制度的主要目的，即懲罰和嚇阻以及公共政策的內涵來探討支持懲罰性賠償金具有

⁵⁴ *Id.*

⁵⁵ *Id.*

⁵⁶ 420 F. Supp. 92; 1976 U.S. Dist. LEXIS 13869, download from: <http://web.lexis-nexis.com/universe>; Giesel, *supra* note 4, at 395.

⁵⁷ *Id.*

可保性的理由，以下則分述之。

1. 允許懲罰性賠償金具可保性並不妨礙懲罰和嚇阻的功能

大多數法院的見解認為，允許懲罰性賠償金為保險契約承保的涵蓋範圍，並不違反公共政策。例如美國聯邦地方法院即贊同阿拉斯加州(Alaska)地方法院在 *LeDoux v. Continental Insurance Co.*⁵⁸一案中所表示的見解，其認為即便允許懲罰性賠償金具可保性，可以讓保險契約的範圍所涵蓋，懲罰性賠償金的主要功能—懲罰和嚇阻的作用，也不會因此而變得無效果⁵⁹。美國聯邦地方法院提出進一步的說明，認為課予懲罰性賠償金對於行為人而言，將會貶低不法行為人在社區裡的信譽，另外不法行為人相關保險費率將因此而增加，且在未來購買保險時保險人對其承保的意願會隨之降低⁶⁰。所以，懲罰和嚇阻的目的應仍會達成。另外在 *Skyline Harvestore Systems, Inc. v. Centennial Insurance Co.*⁶¹一案中，愛荷華州(Iowa)最高法院也認為，懲罰性賠償金的課予，其金額因為有超過不法行為人之不法行為所得金額和保險契約承保金額之總額的威脅，故具有嚇阻的效果；在 *Price v. Hartford Accident & Indemnity Co.*⁶²一案中，亞歷桑納州(Arizona)最高法院也認為，懲罰性賠償金包含於保險契約的承保範圍內，將不會有損於嚇阻他人的效果，因為在課予懲罰性賠償金的判決作出之後，社會大眾將因此而得知懲罰性賠償金此種制度的存在，且會因此而害怕判決課予的懲罰性賠償金數額將超過保險金額。此外，有一些法院亦提出，並沒有證據顯示禁止懲罰性賠償金具可保性將促進懲罰和嚇阻的目的。例如，在 *Harrell v. Travelers Indemnity Co.*⁶³一案中，奧勒崗州(Oregon)最高法院在這個因為輕率駕駛(reckless driving)的案子中認為，允許懲罰性賠償

⁵⁸ 666 F. Supp. 178; 1987 U.S. Dist. LEXIS 7023, download from: <http://web.lexis-nexis.com/universe>; Giesel, supra note 4, at 396.

⁵⁹ Walden, supra note 49, at 1387 (1985); download from: <http://web.lexis-nexis.com/universe>

⁶⁰ Id.

⁶¹ 311 N.W.2d 106 (Iowa 1983) ; 轉引自 Giesel, supra note 4, at 396.

⁶² 108 Ariz. 485; 502 P.2d 522; 1972 Ariz. LEXIS 373, download from: <http://web.lexis-nexis.com/universe>; Giesel, supra note 4, at 396.

⁶³ 279 Ore. 199; 567 P.2d 1013; 1977 Ore. LEXIS 811, download from: <http://web.lexis-nexis.com/universe>; Giesel, supra note 4, at 397.

金具可保性並沒有不利於公共政策。

在陪審團決定課予懲罰性賠償金的案子，不僅包含了不法行為人的故意行為，亦包含了重大過失(grossly negligent)和魯莽(wanton)等非故意的行為，此項事實更加地說明上述允許懲罰性賠償金具可保性將不會妨礙懲罰性賠償金此制度中懲罰和嚇阻的功能。在前述 *Mazza v. Medical Mutual Insurance Co.*⁶⁴一案中，北卡羅萊納州(North Carolina)最高法院也認為，保險公司並沒有辦法提出證據證明，本案中的醫生係因為有涵蓋懲罰性賠償金的專業保險而以較輕率態度來看診或因此而更頻繁的違犯重大過失的行為。

在有關故意行為方面，依照一般正常合理的思考邏輯，行為人應該會盡其所能的去調查得知處罰的輕重程度，而去調整他的行為。但是在有關重大過失和魯莽的行為方面，是沒有辦法如同故意行為一般的。因為重大過失和魯莽等非故意的行為，行為人在主觀的意識上並不會期待行為結果的發生，所以並不會如同故意行為般的先去查詢結果的處罰程度而來決定為或不為，而且社會上也允許這樣的行為所造成的填補性損害賠償之保險，其顯示不管有沒有保險，這些行為都很難去完全避免。給予過失不法行為來投保並不會去鼓勵過失行為的發生，所以這類的保險在一般社會的概念上是可以被接受⁶⁵。美國最高法院亦曾表示：「允許被保險人去投保以對抗任何非由個人詐欺(fraud)所引起的各種風險，對於公共政策而言並不會有不合理(unreasonable)、不公平(unjust)甚或不協調(inconsistent)的情況發生。」⁶⁶

在 *Hensley v. Erie Insurance Co.*⁶⁷一案中，西維吉尼亞州(Western Virginia)最高法院對於 *McNulty* 一案中美國聯邦上訴第五巡迴法院所提出的特別問題曾加以說明⁶⁸。對於 *McNulty* 一案中，美國聯邦上訴第

⁶⁴ 311 N.C. 621; 319 S.E.2d 217; 1984 N.C. LEXIS 1763, download from: <http://web.lexis-nexis.com/universe>

⁶⁵ Giesel, supra note 4, at 398; Huckabay, supra note 18, at 1169; download from: <http://web.lexis-nexis.com/universe>.

⁶⁶ *Waters v. Merchants' Louisville Insurance Co.*, 36 U.S. 213; 1837 U.S. LEXIS 175; 9 L. Ed. 691, download from: <http://web.lexis-nexis.com/universe>

⁶⁷ 168 W. Va. 172; 283 S.E.2d 227; 1981 W. Va. LEXIS 732, download from: <http://web.lexis-nexis.com/universe>.

⁶⁸ 參閱本文第參部分有關公共政策的論述中，認為懲罰性賠償金具可保性違反公

五巡迴法院所提出第一個有關允許懲罰性賠償金可保性將引起的利益衝突的問題，Hensley 法院認為在任何的案例中都有可能發生利益衝突，即便是在承保填補性損害賠償的案例中，法院判決的賠償額均將很有可能超過承保的保險金額，所以有關利益衝突這個問題，無論在只有承保填補性損害賠償或是承保範圍也兼含懲罰性賠償金的案例中，都會存在著相同的問題⁶⁹。對於第二個有關陪審團在判定懲罰性賠償金時，沒有考量到保險的問題，Hensley 法院也認為陪審團在考量被告的個人的財務能力時，本來就不該因為被告有無保險而作不同的考量⁷⁰，否則將因被告原本藉著投保來保障其達到分散風險的用意，最後卻是由幸運的原告來獲得這個利益，而且原告還不用額外的支出保險費。最後，Hensley 法院也對 McNulty 法院所提懲罰性賠償金將過高且和原告所受傷害不相關的論點作出回應認為，在西維吉尼亞州(Western Virginia)中懲罰性賠償金的產生和填補性損害賠償金之間原本就要有相當程度的合理關聯，所以這個論點在西維吉尼亞州(Western Virginia)也是不成立的⁷¹。

有某些法院採取 McNulty 法院的觀點，認為保險人會將賠付懲罰性賠償金的成本移轉至無辜購買保險的大眾⁷²。此論點也被相關法院所駁斥，如在 American Home Assurance Co. v. Safway Steel Prods. Co.⁷³一案中，德州(Texas)奧斯汀(Austin)上訴法院即認為，McNulty 法院的觀點過度簡化了保險人在費率上的計算方式。因為假若一個保險契約其承保的範圍包含了懲罰性賠償金，保險人在核算保險費時，就會將其中特定的危險列為核算基準，所以被保險人此時所支付的保險費，將

共政策的說明。

⁶⁹ 168 W. Va. 172; 283 S.E.2d 227; 1981 W. Va. LEXIS 732, download from: <http://web.lexis-nexis.com/universe>.

⁷⁰ Id.

⁷¹ Id.

⁷² See e.g., American Home Assur. Co. v. Safway Steel Prods. Co., 743 S.W.2d 693; 1987 Tex. App. LEXIS 9242, download from: <http://web.lexis-nexis.com/universe>; Price v. Hartford Accident & Indem. Co., 108 Ariz. 485; 502 P.2d 522; 1972 Ariz. LEXIS 373, download from: <http://web.lexis-nexis.com/universe>

⁷³ 743 S.W.2d 693; 1987 Tex. App. LEXIS 9242, download from: <http://web.lexis-nexis.com/universe>

會和保險人所承擔的風險間有一適當的比例。而不法行為人將負擔其所製造出來風險的成本，不致對於一般的社會大眾有太大的影響⁷⁴。而亞歷桑納州(Arizona)最高法院亦在 *Price v. Hartford Accident & Indemnity Co.*⁷⁵一案中明確地表示贊同德州奧斯汀上訴法院的見解。威斯康辛州(Wisconsin)最高法院則認為⁷⁶，保險人對於懲罰性賠償金責任的負擔並不會轉嫁給一般的社會大眾，但在保險的原則之下，對於有相似風險的被保險人則會擔負這些成本⁷⁷。

另外，有法院提出一個觀點認為，若使得原本契約條款的文字涵蓋懲罰性賠償金的保險契約此範圍無效的話，將使得保險人因此所收取的保費變成意外的橫財，亦即保險人簽訂了在某些觀點上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懲罰性賠償金的保險契約後，其得到了利益卻不用負擔相對的義務⁷⁸。

2. 其他公共政策的效力

(1) 契約自由原則

在契約自由的原則之下，除非法院能夠找到一個清楚而且毫無懷疑的公共政策，認為承保懲罰性賠償金抵觸了這樣的一個公共政策，而將此保險契約宣告無效，否則必須要尊重此保險契約的效力。但很多法院因為公共政策內涵本身的模糊性，所以並沒有去解釋承認懲罰性賠償金具可保性所抵觸的公共政策之內涵為何，但這些法

⁷⁴ Giesel, *supra* note 4, at 400.

⁷⁵ 108 Ariz. 485; 502 P.2d 522; 1972 Ariz. LEXIS 373, download from: <http://web.lexis-nexis.com/universe>

⁷⁶ See *Cieslewicz v. Mutual Service Casualty Insurance Co.*, 84 Wis. 2d 91; 267 N.W.2d 595; 1978 Wisc. LEXIS 1074, download from: <http://web.lexis-nexis.com/universe>.

⁷⁷ 所謂保險，乃須承擔相同或類似風險的人，將個人損失的全部或一部，分散給自同一保險人投保的全體要保人。由此定義可得知，若同一被保險人因保險事故而得到賠償，則具有相同或類似風險的投保人，其費率將會增高，但對於其他風險而投保的社會大眾，將受到間接影響，而非直接的費率升高。參閱劉宗榮，*保險法*，前揭註一〇書，頁三至七；施文森，前揭註一〇書，頁四至七；林勳發，*保險契約效力論*，今日書局，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初版，頁一；江朝國，*保險法基礎理論*，瑞興圖書公司，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修訂版，頁一九至三一。

⁷⁸ *LeDoux v. Continental Ins. Co.*, 666 F. Supp. 178; 1987 U.S. Dist. LEXIS 7023, download from: <http://web.lexis-nexis.com/universe>

院多將重點放在美國憲法上所肯定的契約自由原則上來加以討論。

契約自由原則乃近代民事法律立法的重要原則，其乃在市民法之下立於個人主義的重要原則之一⁷⁹，而且是在市場經濟的社會內，以及市場經濟為基礎的法律思想下所產生的私法制度的重要基石之一⁸⁰。依照契約自由原則的理念，當事人係交易的主導者，而且確信法院將會依當事人之間的合意來執行契約，否則社會大眾無締約的動機。對於一個私人組成的企業團體而言，對於契約效力的確信乃其成功的必要要素之一。原則上法院的角色，乃是使私人間依契約自由原則所訂立的契約能被確保執行，而非動輒宣告契約無效。如果法院很頻繁的宣告契約無效，將使得具備其他契約的成立或效力要素的契約具有相當高的不確定性，則會影響及妨礙當事人間的信賴關係，並進而影響經濟市場的機制，所以在沒有違反一個明確的公共政策時，應儘量避免此情況發生。法院不願承認在懲罰性賠償金的保險和公共政策間有所違反和牴觸，其乃係對於契約自由價值的反應及實踐。例如，愛荷華州(Iowa)最高法院，在 *Skyline Harvestore Systems, Inc. v. Centennial Insurance Co.*⁸¹一案中表示，「個人的契約自由權利並不應該被法院所輕忽。」顯示法院對於契約自由原則實踐的重視。而且在本案中，法院亦對在一個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包含懲罰性賠償金責任的情況中，不法行為人將會對成本利益作分析和允許懲罰性賠償金可保性，將破壞懲罰性賠償金制度之懲罰和嚇阻的功能之論點表示質疑。

有些法院則在契約自由和公共政策中找出平衡點。如在 *Baker v. Armstrong*⁸²一案中，新墨西哥州(New Mexico)最高法院比較了公共政策和契約自由原則之後，然後下一結論認為「契約自由乃優於公共政策的考量」。Baker 法院拒絕去否定契約的效力，因為此契約並無違反任何法律或公共道德(public morals)。

⁷⁹ 參閱施啟揚，民法總則，三民書局，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增訂五版，頁一九、二十。

⁸⁰ 參閱黃立，民法債編總論，作者自刊，民國八十五年十月，頁二八。

⁸¹ 311 N.W.2d 106 (Iowa 1983)；轉引自 Giesel, *supra* note 4, at 402.

⁸² 106 N.M. 395; 744 P.2d 170; 1987 N.M. LEXIS 3768, download from: <http://web.lexis-nexis.com/universe>

另有法院則認為，給予一個公共政策最佳定義的機關或實體為各州的州議會，故在州議會沒有論及的範圍中，契約自由的原則都將被貫徹，因為此時不會有任何公共政策違反的問題。如德拉瓦州(Delaware)最高法院，在 *Whalen v. On-Deck, Inc.*⁸³ 有關商品責任的案子中，檢視了所有允許懲罰性賠償金具有可保性的爭點，並且下了一個結論認為，並沒有公共政策禁止懲罰性賠償金的可保性，因為法院應該遵從州議會的意見，而州議會對於此方面並沒有任何表示必需去禁止承保懲罰性賠償金的保險契約。另外，法院對於允許懲罰性賠償金具可保性是否違反公眾福利(public welfare)提出解釋認為，懲罰性賠償金保險對於懲罰性賠償金制度的目的並沒有確定的影響力，而且無法得出一個清楚的公共政策，來禁止懲罰性賠償金的保險契約。

在沒有專門為懲罰性賠償金立法的州，法院對於懲罰性賠償金可保性問題的處理，係以州的一般法令來處理懲罰性賠償金適用的問題。如喬治亞州(Georgia)最高法院，在 *Greenwood Cemetery, Inc. v. Travelers Indemnity Co.*⁸⁴ 一案中，對於懲罰性賠償金可保性的爭議問題，即適用喬治亞州(Georgia)的保險法條文來解決，並且認為喬治亞州保險法允許責任保險，而且在喬治亞州保險法中對於責任保險的定義乃係「依法應負責任的保險」，而懲罰性賠償金乃法定責任，所以依該州保險法的規定則允許懲罰性賠償金的保險。

(2) 誠實履行契約原則

有數個法院提出誠實履行契約的原則，有別於契約自由理論。誠實履行契約原則認為保險人在訂立某些條款時，是有意地(knowingly)並且有目的地(purposefully)，所以如果法院允許保險人在具備充足認知並瞭解保險契約的承保範圍，但卻同意在收了保費之後仍可尋找避免踐行保險契約的行為，則社會將因此而變得更渾沌⁸⁵。但是，如果州議會對於承保懲罰性賠償金的保險契約存在與否已

⁸³ 514 A.2d 1072; 1986 Del. LEXIS 1222, download from: <http://web.lexis-nexis.com/universe>.

⁸⁴ 238 Ga. 313; 232 S.E.2d 910; 1977 Ga. LEXIS 1011, download from: <http://web.lexis-nexis.com/universe>.

⁸⁵ Giesel, *supra* note 4, at 403; Huckabay, *supra* note 18, at 1169; download from:

經作了決定，則誠實履行契約原則將因此顯得不重要了。誠實履行契約原則，源自於 *Cieslewicz v. Mutual Service Casualty Insurance Co.*⁸⁶一案。本案中，法院贊成倍數賠償(即懲罰性賠償金)的保險，其認為：

「“公共政策”並非魔法的試金石(magic touchstone)，在威斯康辛州中有很多公共政策。而大多數的公共政策都支持著契約自由原則，所以如果欠缺明確合理的理由是無法去剝奪當事人間的契約自由。且在威斯康辛州有一個公共政策，其內涵為如果保險公司在收取保險費之後，並且已經在契約條文用語中明示或默示契約的範圍，則吾人將確保保險人應依照其所訂定的條款來執行。」⁸⁷

此外，並有其他數個法院表達了類似的觀點，在 *LeDoux v. Continental Insurance Co.*⁸⁸一案中，法院亦認為在保險人收了保險費之後，就不應該再努力地去避免他們的責任，因為此舉將讓保險人得到意外的橫財(windfall)。在 *Harrell v. Travelers Indemnity Co.*⁸⁹和 *American Home Assurance Co. v. Safway Steel Products Co.*⁹⁰二件案子中，保險人均要求法院去宣告保險人自己所擬定的契約無效，因為在此契約中均表示保險契約的承保範圍包含了所有的損害賠償而保險人也依照契約的簽訂而收取了保險費。而這二個法院均認為，要求保險人去誠實履行其依契約應擔負的責任(即懲罰性賠償金的保險責任)，將是履行公共政策的最好方式。最後，在 *Mazza v. Medical Mutual Insurance Co.*⁹¹一案中，北卡羅萊納州(North Carolina)最高法院表示，因為保險人以具有法定資格的專業人士(competent counsel)

<http://web.lexis-nexis.com/universe>.

⁸⁶ 267 N.W.2d 595; 1978 Wisc. LEXIS 1074, download from: <http://web.lexis-nexis.com/universe>.

⁸⁷ Id..

⁸⁸ 666 F. Supp. 178; 1987 U.S. Dist. LEXIS 7023, download from: <http://web.lexis-nexis.com/universe>

⁸⁹ 279 Ore. 199; 567 P.2d 1013; 1977 Ore. LEXIS 811, download from: <http://web.lexis-nexis.com/universe>

⁹⁰ 743 S.W.2d 693; 1987 Tex. App. LEXIS 9242, download from: <http://web.lexis-nexis.com/universe>

⁹¹ 311 N.C. 621; 319 S.E.2d 217; 1984 N.C. LEXIS 1763, download from: <http://web.lexis-nexis.com/universe>.

來擬定保險契約、並且販賣此保險契約、收取保險費，所以要求保險人去履行契約責任將是對於履行公共政策的最佳典範。

對於誠實履行契約原則，在 *Harris v. County of Racine*⁹²一案有相當好的論述。在本案中法院表示雖然懲罰性賠償金的實踐有其在公共政策上履行之意義，但同樣的對於保險契約的履行也有其在公共政策上履行的重要意義。所以當保險人有意的把懲罰性賠償金的責任訂入保險契約後，是否能夠在面對一個要求賠償的控訴時，再故意地去逃避契約上的責任。若答案仍然是肯定的，則所有社會上的公共政策無疑地將會被殘忍地踐踏。所以，法院很清楚地要求保險人對於其有意約定的契約責任，必須去履行。而法院在作出此決定前，已經衡量了相關的公共利益並認為其中的平衡點偏向於要求保險人履行契約責任⁹³。

(3) 踐行被保險人合理期待原則

在 *First National Bank v. Fidelity & Deposit Co.*⁹⁴一案，係關於惡意提起訴訟的案子中，法院使用一個不同於前述的原則，即被保險人合理期待原則。法院認為，所謂公共政策的違背與否，其衡量的基準點在於“依一般的社會大眾的感覺為基準”。亦即，如果整體的社會通念均期待一個中小企業的商人能夠以其所能支付的範圍內，來投保一個包含懲罰性賠償金的保險契約的話，則此時允許懲罰性賠償金的可保性即不違反公共政策⁹⁵。

另外，其他法院亦認為，把被保險人的合理期待，作為分析公共政策時必須要考量的因素是必要的。在 *LeDoux v. Continental Insurance Co.*⁹⁶一案中，法院認為在社會上有一個公共政策，不允許保險人在收取保險費之後，再去否認被保險人對於保險契約承保範

⁹² 512 F. Supp. 1273; 1981 U.S. Dist. LEXIS 9548; 31 Empl. Prac. Dec. (CCH) P33,474; 1981 Fire & Casualty Cas.(CCH) P1654, download from: <http://web.lexis-nexis.com/universe>

⁹³ Giesel, supra note 4, at 405.

⁹⁴ 283 Md. 228; 389 A.2d 359; 1978 Md. LEXIS 418, download from: <http://web.lexis-nexis.com/universe>

⁹⁵ Id.

⁹⁶ 666 F. Supp. 178; 1987 U.S. Dist. LEXIS 7023, download from: <http://web.lexis-nexis.com/universe>

圍的合理期待。另外在 *Baker v. Armstrong*⁹⁷ 一案中，新墨西哥州(New Mexico)最高法院再度肯認被保險人合理期待原則，其認為若保險公司在銷售一個消費者合理期待認為包含所有的損害賠償(all damages)的保單時，保險人就應該依消費者所產生合理期待的範圍中去履行契約。在 *State v. Glens Falls Insurance Co.*⁹⁸ 一案，佛蒙特州(Vermont)最高法院依其成文法的規定解釋，保險契約的承保範圍包含懲罰性賠償金將不違反公共政策，而其他相反的規定，將會違反被保險人合理期待原則。在 *Skyline Harvestore Systems, Inc. v. Centennial Insurance Co.*⁹⁹ 一案中，法院表示在一般情況中，除非保險契約中有除外條款的約定，否則保險購買人均期待他們的保單包含所有的賠償數額。

合理期待原則乃保險契約的解釋原則之一，西元一九六〇年代在美國曾被廣泛的使用。法院一開始對於合理期待原則的適用，乃將其用在當契約的用語含糊不清時去消除此含糊不清。然而發展至今，有些法院在契約的用語沒有疑義時也使用此原則¹⁰⁰。法院在使用合理期待原則時，目的是要讓契約的責任範圍和被保險人的合理期待能夠一致，即使在契約用語很清楚的拒絕被保險人某方面的期待。法院此種行為的部分目的乃是依照被保險人的期待去對契約作調整，因為在保險契約通常是又臭又長的定型化契約，而且保險人可以用公平且清楚的用語或除外條款來消除被保險人的不合理期待¹⁰¹。

事實上，學者在討論此原則時通常把它擺在契約的解釋原則這一部分，而非公共政策的內涵。但法院在討論公共政策的範圍時，也把此原則納入使得合理原則提昇至公共政策的位階，亦即法院承

⁹⁷ 106 N.M. 395; 744 P.2d 170; 1987 N.M. LEXIS 3768, download from: <http://web.lexis-nexis.com/universe>

⁹⁸ 137 Vt. 313; 404 A.2d 101; 1979 Vt. LEXIS 985, download from: <http://web.lexis-nexis.com/universe>

⁹⁹ 311 N.W.2d 106 (Iowa 1983) ; 轉引自 Giesel, *supra* note 4, at 402.

¹⁰⁰ 參閱林建智，前揭註二一，頁一六〇、一六一。

¹⁰¹ 參閱林建智，前揭註二一，頁一六一。

認被保險人的合理期待是一個值得被保護的公共利益¹⁰²。

三、小結—美國法之趨勢

美國法院在面對懲罰性賠償金可保性的問題時，如本文之前的論述般，有不同的結果。而大多數的法院選擇允許懲罰性賠償金的保險，其立論基礎乃係對於先前已經簽訂之契約的尊重，依據保險人和被保險人所簽訂的契約，保險人需要對之負起契約責任。法院作上述的決定，也考量到了保險人對於懲罰性賠償金可保性爭議的認識已經超過三十年以上了¹⁰³。而且保險人事實上明知，他們典型的保險契約，一貫以來都被大多數的法院解釋包含懲罰性賠償金，但卻不用明白的除外條款來排除懲罰性賠償金的責任。在公共政策的考量方面，須慮及對懲罰性賠償金可保性的問題採取否定的見解其對已存在保險契約的全面性影響。

(一) 契約解釋

通常在一個典型的責任保險契約的條文用語中，都會有“支付被保險人所造成的身體傷害，依法所要賠償的全部數額(all sums)”或相類的用明文規定¹⁰⁴，所以很難去了解為何有些法院會得出，保險契約只包含填補性損害賠償，但對於由相同原因事實而且同樣也是法定責任的懲罰性賠償金則不與焉。因為懲罰性賠償金確實是契約條款中敘述的“確定數額”(sums)，所謂“全部”(all)應該就是包括所有的責任而沒有任何例外可言。假如在保險契約中有明文“全部數額”，但也有對於懲罰性賠償金的除外條款，則就整個契約看來，有可能會產生某些疑義，這時候可能就要對契約整體加以分析解釋。

即使保險契約的用語是模糊的，但若未清楚地排除懲性賠償金的規定，基於此部分的事實，法院在判定保險契約的承保範圍時，對於模糊用語的解釋應該是不利於擬文者，因為保險人有最佳的地位去了解模糊用語所產生的後果並著手去加以排除，如果其不在契約條文中明確的表明立場的話，就表示契約用語模糊的情況是他自己有意造成的。且早在西元一九三四年時，聯邦上訴第八巡迴法院在 *Ohio Casualty Insurance Co. v. Welfare*

¹⁰² Giesel, supra note 4, at 407.

¹⁰³ Id.

¹⁰⁴ Id. at 408.

Finance Co.¹⁰⁵一案中即解釋保單有上述“總額或相類似的用語時”，其保險契約的承保範圍就包含懲罰性賠償金。

在西元一九六四年，田納西州(Tennessee)最高法院，在 *Lazenby v. Universal Underwriters Insurance Co.*¹⁰⁶一案中表示，本案中保單用語包含懲罰性賠償金，並表示“大部分法院對此保單用語亦為相同的解釋”。因此保險公司不能拒絕此責任，即因他們實際上已知曉在典型的責任保險契約中保單條款用語是模糊不清。而且如果允許保險人能夠拒絕並沒有除外條款存在的契約所約定的責任，無非使得保險人取得不當利益(reap windfall)。按懲罰性賠償金的除外條款對於保險人而言，要將其訂入契約當中是絲毫無困難度存在，但保險人通常不為。所以一般的投保大眾就會認為，這是保險人經過深思熟慮的商業上的決定。所以保險人面臨此問題時，選擇藉了不訂入除外條款，以避免保單持有人購買保險欲望的降低，即須負擔此風險。在西元一九七七年，美國的 Insurance Service Office 起草了一個有關於懲罰性賠償金的除外條款示範條款，並交由各州的保險當局來批准；到一九七八年時，即便已經有三十三州已經批准通過了，但 Insurance Service Office 卻將之撤回了，因為有很多保險人拒絕去使用此除外條款¹⁰⁷。

按保險契約上用語造成的任何模糊不清應該被解釋為不利於保險人，因為此類用語所潛藏的任何模糊疑義是保險人經過「慎重的考量」之後所作出的決定。其實保險人對於造成契約疑義的認知程度，也加強了法院對於合理期待原則的適用。法院在審判時很重視擬文者是否已經瞭解到被保險人對於保險契約承保範圍的信賴，而保險人因為銷售策略上的運用而導致自陷於風險之中，所以保險人只要有疑義的保單條款用語，大多數法院一定會依被保險人的合理期待而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再者，

¹⁰⁵ 75 F.2d 58; 1934 U.S. App. LEXIS 3389, download from: <http://web.lexis-nexis.com/universe>

¹⁰⁶ 214 Tenn. 639; 383 S.W.2d 1; 1964 Tenn. LEXIS 517, download from: <http://web.lexis-nexis.com/universe>; 中文資料參閱，林德瑞，前揭註四八，頁一。本案中的保單用語為：「保險範圍 A—身體傷害責任。去償付因被保險人行為所致所須支付法定賠償責任的總額，即因被保險人的行為所致身體傷害、生病、災害，包含任何時間的死亡，被保險人應付的法定責任.....」。

¹⁰⁷ Giesel, *supra* note 4, at 409.

在美國已經有很多州的州議會熱切的討論有關懲罰性賠償金可保性的問題，所以也可以知道保險人早已得知被保險人的合理期待它的範圍為何¹⁰⁸，所以保險人為求免於負保險責任，應藉著除外條款來除去被保險人的期待。

故未來法院須以被保險人的認知為基礎，去認定典型的保險契約的範圍應該包含懲罰性賠償金。有些法院已從就除外條款的欠缺此觀點，來認定保險契約的範圍應該要包含懲罰性賠償金，但這些法院並不強調保險人對於保單可能解釋的認知。所以基於以上所述，因為保險人的怠惰，而傳遞給保險人一個訊息，即因為保險人的行為導致其不能否認在一個沒有除外條款的保險契約當中，保險契約的責任包含懲罰性賠償金。

我們亦應該鼓勵保險人在擬定保險契約時，勇於使用除外條款，以明確釐清其承保的責任。而除外條款的使用，也向被保險人傳遞一個訊息，他買的保險中所承保的責任範圍並不包含懲罰性賠償金。如果保險人如此為之，則經濟市場的效率將會增加，因為被保險人能夠明確得到更完整、清楚的訂約訊息且將使他們更有效率的分配其資源¹⁰⁹。

(二) 公共政策

1. 直接責任和替代責任區別的適當性

如先前所討論的，有些法院拒絕允許懲罰性賠償金保險適用在直接責任上，但在替代責任的情況卻允許¹¹⁰。而採此些見解的法院所提出的理由為，允許懲罰性賠償金保險適用在直接責任時，將有違公共政策即有違懲罰性賠償金有關懲罰和嚇阻的制度目的。在允許懲罰性賠償金保險適用於替代責任時，並不違反公共政策，因為在發生懲罰性賠償金的替代責任時，對於須支付懲罰性賠償金的僱用人而言並不強調懲罰和嚇阻的功能。但那些法院的分析，具有先天邏輯上的缺失。因為法院在適用替代責任理論而課予僱用人責任時，其仍係為了嚇阻此目的。因為僱用人可以管理、監督受僱人的行為，所以必需要為受僱人的行為所負責。亦即僱用人必需對於其“疏於管理”負責，此時僱

¹⁰⁸ Id. at 410.

¹⁰⁹ Richard A. Posner, *Economic analysis of law* 164 (4th ed. 1992).

¹¹⁰ 參閱本文(參)有關美國法趨勢中，公共政策之說明。

用人即被視為一個不法行為人¹¹¹。因此法院課予替代責任，至少在某部分上可以嚇阻管理上的缺失。再者，藉由僱用人解僱和斥責受僱人也可以達到懲罰和嚇阻原不法行為人(即受僱人)之目的。

如果法院接受了懲罰性賠償金和替代責任理論二者的交互運用，促進了懲罰和嚇阻的目的，在邏輯上無法說明懲罰性賠償金的保險只能在替代責任的情況才承認其具備完全之效力。採取替代責任並不意味著已經放棄了懲罰性賠償金有關懲罰和嚇阻的制度目的，而且如果懲罰和嚇阻的目的沒有被忽略，事實上並無法區別懲罰性賠償金可保性在直接責任和替代責任中的差異。所以，法院應該將懲罰性賠償金可保性爭議當成一個單一的課題來解決，而非區分成替代責任或直接責任來逃避問題¹¹²。

2. 一般性公共政策的問題

如前所述，任何的公共政策都應該被解釋為有利於被保險人的方向，除非能夠找出一個具有明確不利於被保險人內涵的公共政策。在自由經濟的市場中，契約自由原則是一個自由交易體系運作的必要前提。為了保護此自由，法院必需要徹底踐行契約中的信賴。當事人係因為自身的自由決定而選擇締約，其認為法院將承認其所締結之契約的效力並進而執行之。只有當契約上的特殊問題明顯違反州議會所表示強而有力的公共政策時，契約的效力才能夠被排除。當州議會沒有論及懲罰性賠償金可保性的爭點時，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包含懲罰性賠償金是否有違反公共政策，解釋的空間就非常的大。但是在自由經濟市場運作的體制之下，原本就應該要尊重契約自由的原則，而且依社會大眾對於所謂的反對懲罰性賠償金可保性的公共政策冷淡的反應看來，反對懲罰性賠償金可保性的公共政策其效力是更加有疑問的，更毋庸去提及有很多法院和論者表示對於這理論效力的質疑。進而言之，即使公共政策具有很強的效力，允許懲罰性賠償金的保險判決是否就違反了這個公共政策，是非常有疑問的，因為這個公共政策的內容真的可以去導出其反對懲罰性賠償金的可保性，抑或只是反對懲罰性賠償金可保性的論者加以穿鑿附會而已，本身即是很具思考性的問

¹¹¹ Giesel, *supra* note 4, at 411.

¹¹² *Id.*

題¹¹³。

法院接受允許懲罰性賠償金的保險違反懲罰性賠償金有關懲罰和嚇阻的目的且傷害公共利益的論點，亦即當契約違反公共利益或公眾福利時，應該是無效的。但仍有其他的因素認為對於宣告契約違反公共政策應小心為之。當法院研究公共政策內涵此爭點時，應考量契約自由原則。進而言之，適當的分析一定要考量到若不承認契約的效力，其將對社會所造成的傷害。法院必需要承認，宣告契約無效將降低社會大眾對契約效力信賴的確定性。幸運的是，美國法院歷來為保護契約自由原則，在審查契約是否違反公共政策時都抱持者小心謹慎的態度¹¹⁴。

假如法院贊同保險人認為契約違反公共政策的論點，即表示法院並不反對保險人有意的對其不能提供的保險範圍而收受保費得到不當的利益。若法院持這種觀點的話，會傷害社會大眾對於契約的價值和司法公平程序的重視。亦即一般社會大眾會認為，縱使雙方當事人間有所協議，契約也無拘束性；而且會認為法院支持保險人對被保險人巧取利益。原本整個社會認為應尊重法院制度的運作，因為法院公平和公正的性質可以嘉惠整個社會，如果使法院很頻繁的去宣告契約全部或部分無效，將降低人民對法院的尊重。但持贊同承保懲罰性賠償金的契約是違反公共政策，而應宣告此契約無效的法院認為，社會應該要有多樣性的表現，非只有一元化的思考。然而很明白地，持此論點的法院也疏於去考量保險人的認知和允許保險人去避免此契約責任對社會的影響¹¹⁵。

若法院贊成保險人的行為，也就是在變相地鼓勵保險人在其他的協議中去為含糊的行為，此行為傳遞了一個訊息，即獎勵保險人對被保險人隱瞞訊息，因為若被保險人知道保險契約可能不包含懲罰性賠償金的責任，他們可能依此訊息再去評估市場上其他的可供選擇機會並且作出適當的選擇。沒有了這些訊息，被保險人不能有效的分配其資源。雖然經濟上的完全市場是不可能達到，但若經濟市場效率能夠

¹¹³ Id. at 412.

¹¹⁴ Id.

¹¹⁵ Id. at 413.

儘其所能的增加，社會也將因此而得到利益。

最後，踐行被保險人合理期待對於社會的價值而言，應該是在公共政策的架構中被考慮。如上所討論，某些法院在公共政策探討分析當中論及被保險人合理期待的問題。接受合理期待理論的州一定相信，踐行被保險人的合理期待乃對社會有利。這些州一定預見到了宣告契約無效將使被保險人的合理期待破滅，就如同對社會的損傷。

即便有人接受允許懲罰性賠償金保險將有違懲罰性賠償金政策目的之觀點而宣告契約無效，但此對整體的公共利益將有不利的影響。因為如果不踐行被保險人合理期待將有損於社會對司法體系尊崇、對契約自由原則的動搖以及對市場效率的損害等，由此可以得知所有的論點都傾向於支持承保範圍包含懲罰性賠償金的保險契約的效力。所以從上述討論可以得出一個結論，即履行已合法存在的保險契約將是踐行公共利益的最佳典範。綜上所述，宣告一個契約條款用語包含有懲罰性賠償金的保險契約無效，並不會促進公共政策。當然，法院必須遵循其立法系統的指引。若州議會相信，保險不應該允許含有懲罰性賠償金責任，其可以去立法禁止此契約或將之解為無效，此時被保險人應該要注意，即便有保險契約於條款中規定承保懲罰性賠償金責任，此部分的契約仍然是無效的¹¹⁶。

事實上，懲罰性賠償金可保性的問題，在美國法上仍然爭議不斷，雖然大多數州允許懲罰性賠償金具可保性，但在直接責任和替代責任的適用的問題上，每個州有每個州自身考量的因素。所以懲罰性賠償金的發展，雖然在美國已經超過二百年了，但直至今日為止，其中爭議問題仍然存在而未能達成共識，相信日後這些爭議仍不會消彌，但可以肯定的是，承認懲罰性賠償金具可保性的見解仍然佔大多數¹¹⁷。

肆、美國各州有關懲罰性賠償金與其可保性之規定

一、概說

到目前為止美國有三十八個州和二個屬地「明文允許」某形式的懲罰性

¹¹⁶ Id. at 414.

¹¹⁷ Blatt et al., supra note 6, at 76.

賠償金的可保性¹¹⁸，通常會被課予懲罰性賠償金的不法行為的態樣有二種，其一為被保險人自己為不法行為而被課懲罰性賠償金，即所謂的直接責任；再者為被保險人的受僱人為不法行為而被保險人被課予懲罰性賠償金，此即為替代責任。在替代責任方面，很多州的司法制度允許懲罰性賠償金的保險範圍包含替代責任，但若是保險契約的承保範圍不及於受僱人的未經授權的行為，則對於身為僱用人的被保險人而言，這一份保單就會顯得沒有價值。而在直接責任方面，誠如之前所述，尚有很多州並不允許懲罰性賠償金的可保性適用於直接責任的情況。對於不允許懲罰性賠償金可保性適用於直接責任理由乃，不法行為人藉由投保來分散被課予懲罰性賠償金時所須支付賠償金的風險，則懲罰性賠償金屆時真正的支付者是不法行為人的保險人和投保的社會大眾，此時懲罰性賠償金就懲罰和嚇阻的功能就變成不適當的扭曲到去懲罰保險人和投保的社會大眾。

二、美國各州的規定

依照美國各州對於懲罰性賠償金可保性問題不同的態度，就懲罰性賠償金可保性准許的態樣，可分成以下可種類型：1、全面允許懲罰性賠償金具可保性，即對直接責任和替代責任二種類型均允許投保；2、全面禁止懲罰性賠償金賠償金具可保性；3、部分允許、部分限制懲罰性賠償金具可保性等，即對於懲罰性賠償金的範圍有所限制；4、對於懲罰性賠償金可保性因為在州法未規定時，法院的態度亦不統一，即在這些州內有些法院可能准許，但另一些法院可能不准許懲罰性賠償金具可保性。

(一)全面允許

本款所謂全面允許懲罰性賠償金分類，其行為歸責型態包含了故意行為及重大過失行為，而責任型態包含了直接責任和替代責任。屬於全面允許懲罰性賠償金可保性的州包含阿拉巴馬州(Alabama)、阿拉斯加州(Alaska)、康乃狄克州(Connecticut)、德拉瓦州(Delaware)、喬治亞州(Georgia)、夏威夷州(Hawaii)、愛達荷州(Idaho)、愛荷華州(Iowa)、路易斯安那州(Louisiana)、馬里蘭州(Maryland)、密西根州(Michigan)、密西西比州(Mississippi)、密蘇里州(Missouri)、內華達州(Nevada)、新墨西哥州(New Mexico)、南卡萊羅納州(South Carolina)、德州(Texas)、佛蒙特州

¹¹⁸ Id.

(Vermont)、威斯康辛州(Wisconsin)、懷俄明州(Wyoming)等二十個州¹¹⁹。

(二)全面禁止

本款所謂全面禁止懲罰性賠償金的分類中，包含了內布拉斯加州(Nebraska)、新罕布夏州(New Hampshire)、猶他州(Utah)及華盛頓州(Washington)等四州¹²⁰。然而在這四個全面禁止懲罰性賠償金具可保性的州中，只有猶他州是屬於其民事法制度上有承認懲罰性賠償金的，但在州議會明文通過成文法¹²¹去規定禁止懲罰性賠償金。而內布拉斯加州、新罕布夏州及華盛頓州等三個州均是其原本就不承認懲罰性賠償金此制度，所以沒有懲罰性賠償金可保性的問題。但值得注意的是，新罕布夏州的司法實務上承認「自由裁量的填補性損害賠償」(liberal compensatory damages)，行為人有惡意(ill will)、敵意(hatred)、敵視行為(hostility)、和邪惡動機(evil motive)時，即得判給原告自由裁量的填補性損害賠償¹²²。

「自由裁量的填補性損害賠償」乃是在填補被告的損害，其功能重在填補，而非在懲罰和嚇阻不法行為人。新罕布夏州中全面允許「自由裁量的填補性損害賠償」具可保性，因其和懲罰性賠償金相當的類似，故有學者在論及懲罰性賠償金的可保性時亦將之涵蓋於其中¹²³。

(三)部分允許、部分限制

本款所謂部分允許、部分限制的類型乃係，在懲罰性賠償金的直接責任或替代責任中只允許其中之一的類型，甚且有些州在允許的責任類型中，對於歸責行為型態中又只限於某種類型，非全面包含故意行為及重大

¹¹⁹ McCullough et al., *The Insurability of Punitive Damages—Jurisdictional Analysis*, download from: http://www.mcandl.com/puni_states.html; Joseph Launie & William P. Jennings, *Punitive Damages: Insurability and the Willingness to Insure*, 7~11, download from: <http://aria.org/1997program/launie.html>; Blatt et al., *supra* note 6, at 77~9, 115~341。

¹²⁰ McCullough et al., *supra* note 119, download from: http://www.mcandl.com/puni_states.html; Launie & Jennings, *supra* note 119, at 7~11, download from: <http://aria.org/1997program/launie.html>; Blatt et al., *supra* note 6, at 77~9, 239~48, 307~11, 318~21。

¹²¹ See Utah Code § 31A-20-101 轉引自 McCullough et al., *supra* note 119, at 12, download from: http://www.mcandl.com/puni_states.html

¹²² 參閱拙著，前揭註三之一，頁二七〇至二七一。

¹²³ McCullough et al., *supra* note 119, at 8, download from: <http://www.mcandl.com/punistates.html>

過失行為。其包含亞歷桑納州(Arizona)、阿肯色州(Arkansas)、佛羅里達州(Florida)、伊利諾州(Illinois)、印第安那州(Indiana)、堪薩斯州(Kansas)、肯塔基州(Kentucky)、緬因州(Maine)、明尼蘇達州(Minnesota)、蒙大拿州(Montana)、新澤西州(New Jersey)、北卡羅萊納州(North Carolina)、奧克拉荷馬州(Oklahoma)、奧勒崗州(Oregon)、賓州(Pennsylvania)、田納西州(Tennessee)、維吉尼亞州(Virginia)、西維吉尼亞州(West Virginia)等十八州¹²⁴。以下對上述十八個州的允許內容說明之：¹²⁵

1. 亞歷桑納州(Arizona) 對於懲罰性賠償金直接責任的可保性採全面允許，但對於替代責任的可保性則限於重大過失(gross negligence)、魯莽(wantonness)行為及輕率行為(recklessness)等三種類型。
2. 阿肯色州(Arkansas) 對於懲罰性賠償金直接責任的可保性除了故意侵權行為(intentional tort)不允許外，其餘均允許之；另對於替代責任的可保性則全面允許之。
3. 佛羅里達州(Florida) 對於懲罰性賠償金直接責任的可保性全面禁止，而對於替代責任的可保性問題則採全面允許的態度。
4. 伊利諾州(Illinois) 對於懲罰性賠償金直接責任的可保性全面禁止，而對於替代責任的可保性問題則採全面允許的態度。
5. 印第安那州(Indiana) 對於懲罰性賠償金直接責任的可保性全面禁止，而對於替代責任的可保性問題則採全面允許的態度。
6. 堪薩斯州(Kansas) 對於懲罰性賠償金直接責任的可保性全面禁止，而對於替代責任的可保性問題則採全面允許的態度。
7. 肯塔基州(Kentucky) 對於懲罰性賠償金直接責任的可保性除了故意的錯誤行為(intentional wrong)不允許外，其餘均允許之；另對於替代責任的可保性則全面允許之。
8. 緬因州(Maine) 對於懲罰性賠償金直接責任的可保性全面禁止，而對於替代責任的可保性問題則採全面允許的態度。
9. 明尼蘇達州(Minnesota) 對於懲罰性賠償金直接責任的可保性除了故意的錯誤行為(intentional wrong)不允許外，其餘均允許之；另對於替代責

¹²⁴ McCullough et al., supra note 119, download from: <http://www.mcandl.com/punistates.html>; Launie & Jennings, supra note 119, at 7~11, download from: <http://aria.org/1997program/launie.html>; Blatt et al., supra note 6, at 77~9, 115~326.

¹²⁵ Id.

任的可保性則全面允許之。

10. 蒙大拿州(Montana) 對於懲罰性賠償金直接責任的可保性限於非故意行為(non-intentional conduct)才允許，而對於替代責任的可保性亦限於非故意行為才允許。
11. 新澤西州(New Jersey) 對於懲罰性賠償金直接責任的可保性全面禁止，而對於替代責任的可保性問題則採全面允許的態度。
12. 北卡羅萊納州(North Carolina) 對於懲罰性賠償金直接責任的可保性限於重大過失行為(grossly negligent conduct)和魯莽行為(wanton conduct)，而對於替代責任的可保性問題亦限於重大過失行為(grossly negligent conduct)和魯莽行為(wanton conduct)。
13. 奧克拉荷馬州(Oklahoma) 對於懲罰性賠償金直接責任的可保性全面禁止，而對於替代責任的可保性問題則採全面允許的態度。
14. 奧勒崗州(Oregon) 對於懲罰性賠償金直接責任的可保性限於重大過失行為(grossly negligent conduct)和輕率行為(reckless conduct)，而對於替代責任的可保性問題亦限於重大過失行為和輕率行為。
15. 賓夕凡尼亞州(Pennsylvania) 對於懲罰性賠償金直接責任的可保性全面禁止，而對於替代責任的可保性問題則採全面允許的態度。
16. 田納西州(Tennessee) 對於懲罰性賠償金直接責任的可保性除了故意侵權行為(intentional tort)不允許外，其餘均允許之，而對於替代責任的可保性問題，除了故意侵權行為不允許外，其餘均允許之。
17. 維吉尼亞州(Virginia) 對於懲罰性賠償金直接責任的可保性除了故意侵權行為(intentional tort)不允許外，且限於造成人身傷亡時才具可保性，而對於替代責任的可保性，則全面禁止之。
18. 西維吉尼亞州(West Virginia)對於懲罰性賠償金直接責任的可保性限於重大過失(gross negligence)、輕率(reckless negligence)、魯莽(wanton negligence)等過失行為才允許之，而對於替代責任的可保性亦限於重大過失、輕率、魯莽等過失行為才允許之。

(四)州法未規定而法院態度亦不明

在本款的類型中，所有有關懲罰性賠償金的問題，可能有些部分，法院間已經有允許與否的確定統一見解，但對於其他部分因為州法亦未規定，而法院間亦無定見，某些法院允許之，某些法院則否。其包含加州

(California)、科羅拉多州(Colorado)、哥倫比亞特區(District of Columbia)、麻塞諸薩州(Massachusetts)、紐約州(New York)、北達科塔州(North Dakota)、俄亥俄州(Ohio)、羅德島州(Rhode Island)、南達科塔州(South Dakota)等八個州和一個特區¹²⁶。而各州的情形亦不相同，以下分述之：¹²⁷

1. 加州(California) 對於懲罰性賠償金直接責任的可保性採全面禁止，但對於替代責任的可保性問題，則尚未決定，即各法院間尚無一個統一的見解。
2. 科羅拉多州(Colorado) 對於懲罰性賠償金直接責任的可保性採全面禁止，但對於替代責任的可保性問題，則尚未決定，即各法院間尚無一個統一的見解。
3. 哥倫比亞特區(District of Columbia) 對於懲罰性賠償金直接責任和替代責任二者的可保性問題，均尚未決定，即各法院間尚無一個統一的見解。
4. 麻塞諸薩州(Massachusetts) 對於懲罰性賠償金直接責任的可保性採全面禁止，但對於替代責任的可保性問題，則尚未決定，即各法院間尚無一個統一的見解。
5. 紐約州(New York) 對於懲罰性賠償金直接責任的可保性採全面禁止，但對於替代責任的可保性問題，則尚未決定，即各法院間尚無一個統一的見解。
6. 北達科塔州(North Dakota) 對於懲罰性賠償金直接責任和替代責任二者的可保性問題，均尚未決定，即各法院間尚無一個統一的見解，但故意行為的懲罰性賠償金可保性則可確定是全面禁止的。
7. 俄亥俄州(Ohio) 對於懲罰性賠償金直接責任的可保性採全面禁止，但對於替代責任的可保性問題，則尚未決定，即各法院間尚無一個統一的見解。
8. 羅德島州(Rhode Island) 對於懲罰性賠償金直接責任的可保性採全面禁止，但對於替代責任的可保性問題，則尚未決定，即各法院間尚無

¹²⁶ McCullough et al., supra note 119, download from: <http://www.mcandl.com/punistates.html>; Launie & Jennings, supra note 119, at 7~11, download from: <http://aria.org/1997program/launie.html>; Blatt et al., supra note 6, at 77~9、115~297、333~36。

¹²⁷ Id.

一個統一的見解。

9. 南達科塔州(South Dakota) 對於懲罰性賠償金直接責任和替代責任二者的可保性問題，均尚未決定，即各法院間尚無一個統一的見解。

(五)小結

對於上述四款的各種類型，本文將以各州英文字母上的順序，以圖表表示各州對於懲罰性賠償金的見解，以利於讀者之了解。

州名	直接責任的可保性	替代責任的可保性
阿拉巴馬州(Alabama)	全面允許	全面允許
阿拉斯加州(Alaska)	全面允許	全面允許
亞歷桑納州(Arizona)	全面允許	限於重大過失(gross negligence)、魯莽(wantonness)行為及輕率行為(recklessness)等三種類型
阿肯色州(Arkansas)	故意侵權行為(intentional tort)除外	全面允許
加州(California)	全面禁止	法院間未有統一見解
科羅拉多州(Colorado)	全面禁止	法院間未有統一見解
康乃狄克州(Connecticut)	全面允許	全面允許
德拉瓦州(Delaware)	全面允許	全面允許
哥倫比亞特區(District of Columbia)	法院間未有統一見解	法院間未有統一見解
佛羅里達州(Florida)	全面禁止	全面允許
喬治亞州(Georgia)	全面允許	全面允許
夏威夷州(Hawaii)	全面允許	全面允許
愛達荷州(Idaho)	全面允許	全面允許
伊利諾州(Illinois)	全面禁止	全面允許
印第安那州(Indiana)	全面禁止	全面允許
愛荷華州(Iowa)	全面允許	全面允許
堪薩斯州(Kansas)	全面禁止	全面允許
肯塔基州(Kentucky)	故意的錯誤行為(intentional wrong)除外	全面允許
路易斯安那州(Louisiana)	全面允許	全面允許
緬因州(Maine)	全面禁止	全面允許

馬里蘭州(Maryland)	全面允許	全面允許
麻塞諸薩州(Massachusetts)	全面禁止	法院間未有統一見解
密西根州(Michigan)	全面允許	全面允許
明尼蘇達州(Minnesota)	全面禁止	全面允許
密西西比州(Mississippi)	全面允許	全面允許
密蘇里州(Missouri)	全面允許	全面允許
蒙大拿州(Montana)	限於非故意行為 (non-intentional conduct)	限於非故意行為 (non-intentional conduct)
內布拉斯加州(Nebraska)	全面禁止(因為不承認懲罰性賠償金制度)	全面禁止(因為不承認懲罰性賠償金制度)
內華達州(Nevada)	全面允許	全面允許
新罕布夏州 (New Hampshire)	全面禁止(因為不承認懲罰性賠償金制度, 但對於自由裁量性的損害賠償則允許之)	全面禁止(因為不承認懲罰性賠償金制度, 但對於自由裁量性的損害賠償則允許之)
新澤西州(New Jersey)	全面禁止	全面允許
新墨西哥州(New Mexico)	全面允許	全面允許
紐約州(New York)	全面禁止	法院間未有統一見解
北卡萊羅納州 (North Carolina)	限於重大過失行為(grossly negligent conduct)和魯莽行為(wanton conduct)	限於重大過失行為 (grossly negligent conduct) 和魯莽行為(wanton conduct)
北達科塔州(North Dakota)	法院間未有統一見解(但故意行為確定禁止)	法院間未有統一見解(但故意行為確定禁止)
俄亥俄州(Ohio)	全面禁止	法院間未有統一見解
奧克拉荷馬州(Oklahoma)	全面禁止	全面允許
奧勒崗州(Oregon)	限於重大過失行為(grossly negligent conduct)和輕率行為(reckless conduct)	限於重大過失行為 (grossly negligent conduct) 和輕率行為(reckless conduct)
賓州(Pennsylvania)	全面禁止	全面允許
羅德島州(Rhode Island)	全面禁止	法院間未有統一見解
南卡羅萊納州 (South Carolina)	法院間未有統一見解	法院間未有統一見解

南達科塔州 (South Dakota)	法院間未有統一見解	法院間未有統一見解
田納西州(Tennessee)	故意侵權行為(intentional tort)除外	故意侵權行為(intentional tort)除外
德州(Texas)	全面允許	全面允許
猶他州(Utah)	全面禁止	全面禁止
佛蒙特州(Vermont)	全面允許	全面允許
維吉尼亞州(Virginia)	故意侵權行為(intentional tort)，且限於造成人身傷亡時才允許	故意侵權行為(intentional tort)，且限於造成人身傷亡時才允許
華盛頓州(Washington)	全面禁止(因為不承認懲罰性賠償金制度)	全面禁止(因為不承認懲罰性賠償金制度)
西維吉尼亞州 (West Virginia)	限於重大過失(gross negligence)、輕率(reckless negligence)、魯莽(wanton negligence)等過失行為	限於重大過失(gross negligence)、輕率(reckless negligence)、魯莽(wanton negligence)等過失行為
威斯康辛州(Wisconsin)	全面允許	全面允許
懷俄明州(Wyoming)	全面允許	全面允許

三、小結

由前述可知，在美國法上雖然懲罰性賠償金可保性的爭議，就如同懲罰性賠償金此制度本身的爭議一般，一直存在著且沒有休爭止息的現象。但從本文所介紹美國各州的立法趨勢可知，除了有內布拉斯加州、新罕布夏州、猶他州及華盛頓州等四州全面禁止懲罰性賠償金的可保性外，其他的四十六州和華盛頓特區多多少少都在某些範圍表示允許懲罰性賠償金具有可保性，其佔美國所有的州的比率超過百分之九十二，亦即美國各州中有超過百分之九十二的立法或法院的態度允許懲罰性賠償金此制度的可保性。甚且在新罕布夏州亦有類似懲罰性賠償金制度的「自由裁量性的損害賠償」，所以在美國法上的發展趨勢上，雖然對於懲罰性賠償金承保範圍有不同的意見，但允許懲罰性賠償金似屬於大多數的見解。所以，往後懲罰性賠償金可保性的爭議，雖在一時間不可能如煙消雲散般的消失，但趨於肯定的見解應仍會持續增加。

伍、我國懲罰性賠償金可保性之探討

從近年來法院的判決可以看出，我國司法實務已完全將懲罰性賠償金適用於各種消費關係之訴訟上。近幾年來人民因消費關係而提起之消費訴訟，大多均會主張消費者保護法上的無過失責任，並且若在企業經營者的行為有故意或過失存在時，更會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一條主張懲罰性賠償金¹²⁷⁻¹。由此可見，因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的近幾年來，我國消費者之意識已逐漸抬頭，在面對消費者主權時代的來臨，企業經營者所面臨的責任將比以往更加的沉重，但此乃時代中無可避免之潮流。由於我國消費者保護法中引進英美法制度中的懲罰性賠償金，使我國企業經營者面臨的風險較以往大得許多，一旦出現大規模災難的消費訴訟如民國七十年代出現的米糠油等事件¹²⁸，其所涉及的人數眾多，單單一般填補性的損害賠償，其所須賠償之金額即已是天文數字，若再加上消費者保護法上的懲罰性賠償金，有可能導致企業經營者一夕倒閉，受害的消費者也因此得不到任何的賠償，而造成社會上的更大的問題¹²⁹。

在我國消費者保護法中，只要事關消費訴訟而企業經營者的行為有主觀歸責要件，企業經營者均有被課予懲罰性賠償金的可能。尤其，我國對於過失行為，不論為一般輕過失即抽象輕過失和具體輕過失，或重大過失行為，最高均可課予一倍的懲罰性賠償金，此規定之不當，已在在超越懲罰性賠償金立法上的目的¹³⁰；再加上，法院實務對於懲罰性賠償金的制度之起源、懲罰性賠償金的課予所需要的構成要件均未深入了解，使得一些可能沒有必要加以課處懲罰性賠償金的行為，亦被法院以懲罰性賠償金加以伺候。上述所言，在在顯示我國企業經營者暴露於懲罰性賠償金的風險，較英美的企業經營者為高。故為達成懲罰性賠償金係對於企業經營者的可歸責行為加以懲罰，使之能夠改進其行為態度，而非以懲罰性賠償金的制度來消滅企業經營者，以及為了保障在消費災害中受害消費者，

¹²⁷⁻¹ 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份發生的華航空難事件，即有受難者家屬提出向華航求償懲罰性賠償金的概念。

¹²⁸ 參閱朱柏松，現代侵權行為救濟制度之研究—以多氣聯苯事件為中心之商品製作人責任之探討—(上)，台大法學論叢第十一卷第一期，民國七十年十二月，頁一六九。

¹²⁹ 參閱孫芳文，產品責任保險相關法律問題之研究，政治大學保險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八十年六月，頁一六、一七。

¹³⁰ 參閱拙著，前揭註三之一，頁二八四至二八五、三〇四至三〇五。

能夠確保確實可以取得法院所判給予之懲罰性賠償金，似乎應該對於懲罰性賠償金制度要有分散風險的配套措施，而最好的風險分散制度即為保險¹³⁰⁻¹。

如本文前述，在美國的五十個州和一個特區中，除了包含內布拉斯加州、新罕布夏州、猶他州及華盛頓州等四州明文禁止懲罰性賠償金的保險外，其他的州或多或少均允許懲罰性賠償金以保險方式加以分散風險。所以，懲罰性賠償金以保險加以分散風險，可謂為多數見解的潮流和趨勢。

在我國，最近雖有保險公司在有關商品責任險的保單中，讓要保人選擇是否投保懲罰性賠償金，若要保人選擇不投保懲罰性賠償金，則保險範圍當然不包含懲罰性賠償金，在此種情況保單承保範圍是否包含懲罰性賠償金，已相當明確而無疑問；但若責任保險係在民國八十三年以前投保的，或雖在八十三年以後投保，但保險公司並未意識到懲罰性賠償金的問題，沿用舊的保單條款而沒有論及懲罰性賠償金時，則在其賠償範圍是否包含懲罰性賠償金則生疑問。消費者保護法在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十三日正式生效施行後，懲罰性賠償金亦已成為我國損害賠償制度的一環，雖然保單上沒有明文懲罰性賠償金是否包含在內，但是否可以透過法律和契約的解釋及公序良俗分析，將懲罰性賠償金包含其中，在我國的學界尚無學者對此論點加以討論；而且在我國目前實務當中，尚無因此類問題而涉訟之案件，所以無法看出法院的見解為何，但本文嘗試以前述美國司法實務上對於懲罰性賠償金可保性的討論為基礎，從保險法上的規定、現行保單條款用語上的解釋及公序良俗的分析來討探我國法上對於懲罰性賠償金可保性之應採如何

¹³⁰⁻¹ 我國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廿八日由板橋地方法院對新莊「博士的家」因經歷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廿一日「集集大地震」(又稱九二一大地震)而倒塌一案，作出判決(板橋地方法院八九年重訴字第六五號判決)。一審判決賠償(不含人身損害)新台幣八億七千多萬元，其中懲罰性賠償金為填補性損害賠償的三倍，金額近新台幣六億六千萬元，創國內消費訴訟之新高，倍數亦為消費者保護法所規定之上限。由於整個判決的金額將近新台幣八億八千萬元，因本案發生時相關單位已儘速將建商所有總值約八億多元的土地假扣押，故本案若二、三審仍維持原判，則受害之消費者確能得到勝訴判決之執行。但論者認為，在其他相類的消費案件一些惡劣的建商在事發時即時脫產，再加上我國民事訴訟曠日費時且當事人需負舉證責任，若無相關知識或無財力、無相關單位協助訴訟之前為假扣押，則縱有勝訴判決，但卻只是拿到「債權憑證」而毫無用處，故主管保險業務機關應該儘速明訂「產品責任險」，一旦產品發生問題，就能立即獲得理賠。參閱聯合報，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三版。

之態度，最後並提出本文對於我國法制上對懲罰性賠償金可保性應採何種態度之見解，以作為往後實務運作上的參考。

一、保險法上現行制度對於懲罰性賠償金可保性態度之解釋

（一）責任保險要件之分析

由於懲罰性賠償金是屬於企業經營者對於消費者(即第三人)所依法應負賠償之責任，故承保懲罰性賠償金責任之保險種類為責任保險。依我國保險法第九十條規定：「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賠償之責。」依此規定視之，責任保險之成立須具備下列要件：¹³¹

1. 須在保險契約有效期間發生被保人應向第三人負責任之事實

在此，被保險人只要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了契約所承保之事故而需要向第三人負賠償責任之事實。而且，應該負的責任係指民事上的法定責任，公法上的責任則不包括在內¹³²。因為刑事上責任和行政上責任乃為國家刑罰權之行使，無法以保險加以填補之可能，否則將有害國家主權的行使。故刑事上的罰金和行政上的金錢處罰(罰鍰)，均不得作為責任保險承保之危險¹³³。

2. 須被保險人受到第三人的請求

被保險人因私法上的事故，而須對於第三人負民事上的賠償責任，基於私法自治原則，第三人可以對於被保險人放棄賠償請求權之行使，責任保險之保險事故只有在第三人向被保險人行使賠償請求權時才發生；雖然第三人對於被保險人有賠償請求權，但若第三人拋棄賠償請求權之行使，則保險事故並不發生。

懲罰性賠償之賠償責任金，其在民事法律上的定位在美國法上雖有爭議，但我國在引進時，只有消費者和企業經營者間產生的私法關係而生的消費訴訟才有請求懲罰性賠償金的可能，故其係屬於民事上損害賠償責任之一環應無疑義，論者有稱為「民事制裁制度」¹³⁴。故

¹³¹ 參閱劉宗榮，前揭註一○，頁三二五。

¹³² 同前註。

¹³³ 參閱黃西岩，責任保險之法律觀，收錄於責任保險論文菁萃，責任保險研究基金會編印，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出版，頁一五。

¹³⁴ 參閱楊靖儀，懲罰性賠償金之研究—以評析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一條為中

依上述說明，懲罰性賠償金應得為責任保險的承保範圍。

3. 須為過失責任

依現行一般學者的通說及實務上的見解，責任保險的責任須為被保險人的過失行為才為保險人所需負責的範圍，若為故意行為則依保險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則不包含在責任保險的承保範圍中¹³⁵。

但在責任保險之中，有因為受僱人之行為而導致被課予賠償責任，則此時學說上或有爭議，本文將於以下中作更詳細的說明。

(二) 保險法第二十九條之分析

雖依責任保險之要件分析，懲罰性賠償金之責任得為責任保險之承保範圍，而在保險法中第九十二條規定：「保險契約係為被保險人所營事業之損失賠償責任而訂立者，被保險人之代理人、管理人或監督人所負之損失賠償責任，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契約視同並為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故在依消費關係而生的懲罰性賠償金責任，不論為企業經營者本身或其受僱人之行為而導致被課予懲罰性賠償金，均可包含於責任保險之承保範圍中。保險乃一射倖契約，保險所負擔之義務為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發生時才需負責，若行為人所為之行為屬於故意行為，則和保險本質上的射倖性不同，故對於行為人的故意行為保險人均不加以承保，而在我國現行保險法上亦有如是之明文，其於保險法第二十九條中規定：「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保險契約內有明文限制者，不在此限。(第一項)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者，不在此限。」由於本條規定於總則，故對於各類保險均有其適用。

懲罰性賠償金的課予，如因企業經營者或其受僱人之不法行為，主觀上有可歸責之事由，即具備故意、過失時才符合課予懲罰性賠償金之要件。此時若受僱人兼具備代理人之身份，則和民國九十年七月六日公布之修正前的保險法(以下簡稱「修正前之保險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保險

心一，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八十五年六月，頁一一；林慧貞，論消費者保護法之服務無過失責任，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八十五年六月，頁一八七；林世芬，消費者保護法上服務供人之歸責型態—兼評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第五十一條，中興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八十五年二月，頁一四二、一四三；拙著，前揭註三之一，頁二八八至二九一。

¹³⁵ 參閱江朝國，前揭註七七，頁一〇七。

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之故意者，不在此限。」將有抵觸之疑慮。再者，為不法行為之人到底為企業經營者本身抑或其受僱人則也會影響責任保險是否對於懲罰性賠償金加以承保之問題，本文以下則分就企業經營者之行為和受僱人之行為，導致企業經營者被課予懲罰性賠償金責任時，其和民國九十年七月六日修正前後的保險法第二十九條間之關係，作一說明。

1. 企業經營者本身行為所致懲罰性賠償金責任(直接責任)

若是由企業經營者本身不法行為所產生的懲罰性賠償金責任，可分成故意行為和過失行為：

(1) 故意行為

故意行為，因為如上所述，違反了保險射倖性契約的本質且會有道德危險的產生¹³⁶，故依修正前後的保險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保險人均可不予負責任，故因故意行為所導致懲罰性賠償金的責任，不在責任保險承保的範圍之中¹³⁷。

(2) 過失行為

過失行為又可分成重大過失及一般輕過失行為，而保險法第二十九條之排除保險人責任，學者間或有爭議認為應包含故意和重大過失行為，但通說認為在責任保險中，依保險法第二十九條能排除保險人責任之形態只限於故意行為，重大過失行為不包含在內¹³⁸。亦即在責任保險中，若係由企業經營者本身之過失行為，不論為重大過失行為抑或為一般輕過失行為所致之懲罰性賠償金責任，均可包含於責任保險之承保範圍之中。

2. 受僱人之行為導致企業經營者之懲罰性賠償金責任(替代責任)

¹³⁶ Sean W. Gallagher, *The Public Policy Exclusion and Insurance for Intentional Employment Discrimination*, 92 Mich. L. Rev. 1256, 1264 (1994); download from: <http://web.lexis-nexis.com/universe>.

¹³⁷ 即便在美國大部分的責任保險，對於故意行為亦不負賠償責任，see Widiss, *supra* note 17, at 467; download from: <http://web.lexis-nexis.com/universe>.

¹³⁸ 參閱劉宗榮，前揭註一○，頁三三二；尹章華，從消費者權益論強制保險之公益功能—兼研擬「消費者保護法第四節之一消費者保險」建議條文，保險專刊第四十二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頁八八。

企業經營者之受僱人之不法行為導致企業經營者被課予懲罰性賠償金責任，亦可分成故意行為和過失行為：

(1)故意行為

受僱人之故意行為被課予懲罰性賠償金責任，又可分成企業經營者和受僱人有意思連絡與企業經營者和受僱人無意思連絡二種情況：

A、企業經營者和受僱人有意思連絡所為之不法行為

在今日經濟社會當中，分工層級細膩，在任一大企業中企業主或高級職員不可能事必親躬，故常借用受僱人來擴展經濟活動範圍，並在某一限度內授予行為之權限。受僱人在職務範圍內則受到企業經營者之指揮監督，故企業經營者在某種程度上須為受僱人之行為負責。

受僱人在其為企業經營者為經濟活動時，其行為造成消費者之損害，並被課予懲罰性賠償金之責任時，若企業經營者在其受僱人為行為之時，和受僱人間有意思連絡，此時企業經營者和受僱人之間構成共同侵權行為，故該不法行為亦為企業經營者本身之故意行為¹³⁹，依修正前後的保險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此時之故意不法行為導致企業經營者被課予懲罰性賠償金責任，不在責任保險承保範圍之內。

至於企業經營者內部何種層級的職員於此故意不法行為有意思連絡時，才可視為企業經營者之行為？此似可參考公司法第八條有關公司負責人之範圍定之。即若為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如公司之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股東、董事、經理人、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等人，因其屬於一般所謂的高級職員，具有較大的權限為公司為決策，故若此等人事前和一般受僱人間有為故意不法行為之意思連絡，可見其主觀上可責性重大，故企業經營者應就此本身的故意不法行為負責。

B、受僱人單獨所為之故意不法行為

按受僱人亦為輔助本人為法律行為之人，而僱傭關係之成

¹³⁹ 參閱劉宗榮，前揭註一〇，頁三三一。

立並不以當事人之間有契約上的僱傭關係為限，係以選任監督關係之有無為據。受僱人在被授予代理權同時亦具有代理人之身份，此時其單獨所為之不法律為，雖依「修正前之保險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但書的規定，保險人可免負賠償責任。但受僱人單獨之故意或過失行為，對於企業經營者而言，皆屬於不可預料之偶發事件且企業經營者至多僅為選任監督有過失，企業經營者須依民法第一八八條規定和受僱人負連帶賠償責任，故保險人仍須依保險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任。

就我國僱傭關係的解釋，只要事實上有選任監督的關係就成立民法第一八八條中所謂的僱傭關係。對於代理人的產生，其亦經過本人之選任，故代理人應屬於廣義之受僱人¹⁴⁰，從而亦應有上述原則之適用。在理論基礎上對於企業經營者因其兼具有代理權之受僱人的故意行為所致懲罰性賠償金責任，應仍包含於責任保險的範圍之中，故我國保險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有關代理人之故意行為保險人得免賠償責任之規定，似不甚妥當。而學者和立法者有感於此「修正前之保險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缺失，於推動民國九十年七月六日修正公布的保險法中，已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條文中的「或其代理人」之相關字句刪除，以使得學理和現實立法能夠互相配合；並且讓現行保險法第二十九條和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能夠相互呼應，俾免出現相互扞格的情形。故縱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的受僱人兼為代理人的情形時，保險人仍要為其故意行為所造成課處懲罰性賠償金的責任負保險上的賠償責任。

(2)過失行為

受僱人之過失行為，不論為重大過失或一般輕過失行為所導致懲罰性賠償金的課予責任，作為僱用人之企業經營者只有在管理、選任或監督上有過失，對企業經營者而言亦屬於不可預料之偶發性事故，故不論就修正前後的保險法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其亦應包含

¹⁴⁰ 參閱江朝國，保險法上的代理人、管理人、監督人和受僱人之意義及其相關規定之法律效果，收錄於保險法論文集(二)，瑞興圖書公司，民國八十六年三月版，頁三二〇。

於責任保險之承保範圍之中。

二、現行保單條款用語之解釋

在對我國保險法規定作完解釋之後，再來即應從實際上的保單類型其用語加以分析。因為縱然我國的保險法規定之解釋允許懲罰性賠償金之可保性，但若保單條款之用語無法包含懲罰性賠償金之責任或有除外條款之規定，則懲罰性賠償金之責任亦不包含於責任保險承保範圍之中。

(一)責任保險契約保單條款用語

在此本文將各種可能產生懲罰性賠償金相關行業之責任保險契約的基本條款為分析，但由於各種類型之責任保險其保單用語大同小異，故本文即僅以財政部保險司所核准公布的產品責任保險基本條款為代表說明之。

產品責任保險基本條款¹⁴¹

第一章 承保範圍

- 一、本保險對於被保險人因被保險產品之缺陷在保險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身體受有傷害或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二、被保險人對於每一次意外事故賠償須先行負擔本保險單所訂定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對於超過自負部份之損失之賠款負賠償之責。
- 三、依照本保險單之規定，應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時，悉以本保險單「保險金額」欄所載各項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如被保險人其能以較少金額解決者，應依該較少金額賠償之。
- 四、因發生本保險單第一條之意外事故，致被保險人被控訴或受賠償請求，本公司得以被保險人之名義代為抗辯或進行和解。凡有關賠償請求之訴訟費用及必要開支，事前經本公司書面允諾者，另行給付之。但被保險人如受刑事控訴時，其具保及訴訟費用不在此限。

第二章 不保項目

五、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以契約(原文誤植為“學”)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即使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亦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¹⁴¹ 參閱財政部保險司公布「產品責任保險契約範本」。

- (二)被保險人於意外事故發生前以契約或協議向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拋棄追償權，因而不能追償之損失金額。
- (三)被保險產品因設計、製造程式、規格錯誤或使用說明不當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四)被保險產品尚未離開被保險人之經營業務處所或雖已離開其處所但該產品尚在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或受雇人之控制或管理時所發生之損害賠償。
- (五)被保險產品已被發現有缺陷或有缺陷之可疑時，為檢查、修理或替換該產品所發生之任何費用；或為收回該產品所需退還之價款及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六)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或受雇人於出售或移轉被保險產品之所有權於他人時，已知悉該產品已有缺陷，因而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七)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之重大過失、故意或違法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八)被保險產品所致被保險人所有、管理或控制之財產之損失。
- (九)因被保險產品全部或一部份之缺陷而引起該產品本身全部或部份毀損或滅失。
- (十)被保險人之受雇人或被保險人有服務契約關係之人，因執行職務而其身體受有傷害或其財物受有損失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十一)在本保險單「地區限制」欄所載地區以外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十二)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原因所致之賠償責任。
 - (1)戰爭、類似戰爭行為、外敵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亂、強力霸佔或被征用。
 - (2)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 (3)核子反應、核子輻或放射性污染。

(下略)

(二)保單條款用語分析

在責任保單所有條款中，和懲罰性賠償金部分相關的部分，乃承保範圍和不保項目，以下就此二者和懲罰性賠償金是否包含於承保範圍作一說明。

在本文所列產品責任保險基本條款之承保範圍中，其條款第一條當中

規定「……致第三人身體受有傷害或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由本條看來，其承保範圍乃，「依法應由被保險人所負損害賠償責任」則此時懲罰性賠償金責任是否包含之，或有疑問。

原本在民國八十三年之前，我國有關損害賠償之責任範圍只有一般所謂的填補性之損害賠償責任。而在民國八十三年消費者保護法施行之後，納入懲罰性賠償金之規定，亦將其定位在民事之損害賠償體系當中，姑且不論學者對懲罰性賠償金納入我國民事法體系中之批評¹⁴²，其已經成為我國民事體系中損害賠償責任之一環，故若僅有「依法應由被保險人所負損害賠償責任」，似應解成包含一般填補性損害賠償和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法律中之懲罰性賠償金責任¹⁴³。

縱認為保險公司「依法應由被保險人所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意義不明，則以契約具有疑義時之解釋方法解決之。依我國保險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為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故在解釋此條款時，應探求當事人真意，在真意不明時，則適用「疑義利益歸諸於被保險人原則」來作解釋。原本依被保險人的合理期待，保險條款之用語應包含一切民事上損害賠償責任之範圍，即包含填補性損害賠償及懲罰性賠償金責任，但若保險人對之爭執認為不包含懲罰性賠償金責任，此時依契約條款用語，如認為無法得出當事人真意，則依「疑義利益歸諸於被保險人原則」來解釋。依「疑義利益歸諸於被保險人原則」，原本保險契約即為一定型化契約，係由保險人所單方面訂定，其用語之斟酌亦由保險人單方面為之，因保險人之行為，致契約用語模糊不清，此時所謂「依法應由被保險人所負損害賠償責任」解釋上包含一般填補性損害賠償責任和懲罰性賠償金責任二者，即應將其疑義之不利益歸由經濟上強勢且可輕易除去疑義條款之保險公司。

再者，縱使保險公司使用之承保條款用語有疑義，但其仍有另外一個

¹⁴² 參閱朱柏松，消費者保護法論，翰蘆圖書公司，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頁四七至四九。

¹⁴³ 陳定輝，消費者保護法制定施行後我國產品責任保險單之修正方向，保險專刊第三十八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頁一八九。

機會將懲罰性賠償金的責任排除於保險承保範圍之外，即以除外不保條款為之。但依本文所列產品責任保單之除外不保條款視之，其所排除賠償之事項，並無僅針對懲罰性賠償金的賠償責任，若在排除事項當中，則填補性損害賠償責任亦被排除，故若在承保事項中，懲罰性賠償金的賠償責任應包含之。

所以在我國目前相關的責任保險保單的態樣當中，依契約解釋原則看來，其承保的責任範圍應包含懲罰性賠償金責任。

三、我國公序良俗之分析

在檢視完我國保險法規定及現行責任保險保單條款之解釋後，再來可能影響懲罰性賠償金可保性之重點乃公序良俗之問題。我國民法第七十二條規定：「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可見得，公序良俗亦為法律行為有效性之檢視標準。雖然公序良俗可分成公共秩序和善良風俗二者，但其間二者係屬一體，所涵蓋之內容可等同視之¹⁴⁴。

「法律以私法自治賦與當事人，以依其意願塑造法律關係之自由，然其法律上之形成自由，須在法律共同體及普遍承認的秩序原則與風俗規範架構內，才能發生效力，故民法第七二條規定：『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者，無效。』」¹⁴⁵換言之，為免當事人間依私法自治所賦予自由所形成的法律關係，背脫於社會上普遍承認之價值概念，所以民法中有公序良俗條款之規定，以限制私法自治之濫用¹⁴⁶。而公序良俗之內涵乃以本國所形成為基準，並且具有可變性，法官在適用時必須依職權加以調查¹⁴⁷。

而在我國私法實務中，歸納出對於公序良俗具體化類型少之又少，僅有1.預立離婚契約、2.人身質押契約、3.女性員工預立辭職書，約定於受僱人之結婚或懷孕時生效、4.數人於法院拍賣時約定圍標金，即分贓契約、5.以金錢給付為離婚條件、6.一人同時為二人養子、7.將土地所有權移轉於同居女子，約定一旦終止同居關係應返還該地、8.在通常婚姻關係成立後，又改

¹⁴⁴ 參閱黃立，論公序良俗與暴利行為，政大法學評論第四十一期，民國七十九年六月，頁一五九。

¹⁴⁵ 參閱黃立，前揭註一四四，頁一五八。

¹⁴⁶ 參閱王澤鑑，民法實例研習—民法總則，作者自刊，民國八十六年三月版，頁二四五。

¹⁴⁷ 參閱黃立，前揭註一四四，頁一六一、一七八。

為贅婚等¹⁴⁸，均認為違背公序良俗。從此些具體化類型，並無法得出懲罰性賠償金違反我國之公序良俗，則或可從公序良俗之定義對懲罰性賠償金檢視之。

「所謂有背於公序良俗，乃指法律行為本身違反國家社會一般利益及道德觀念，……與國家社會一般利益及道德未有關涉，不發生違背公序良俗問題。」¹⁴⁹則懲罰性賠金可保性有背於公序良俗之疑慮，乃是否有違其懲罰和嚇阻之功能。

雖然刑事上的罰金亦有懲罰和嚇阻之功能，故對其承保有背於公序良俗及法律規範之目的，和國家社會的一般利益有違。此乃因為刑事上的罰金，其乃國家基於主權概念，對有犯罪行為之人民所為國家刑罰權之課予，故若罰金可以用保險來分散風險，則將係對國家主權之一大挑戰，有違反國家行使刑罰權以安定社會秩序之目的。但在懲罰性賠償金方面，其引進之時，即定位於民事法之體系之中，乃私人間之賠償責任問題，並非國家公權利之行使。再者，懲罰性賠償金之具可保性，並不會違反懲罰和嚇阻之目的，因為對於直接責任之行為人的過失行為而言，對之懲罰和嚇阻並無意義；對於故意行為而言，在我國法上並不能承保，故無違返懲罰性賠償金之功能。且若由於受僱人之行為所致之懲罰性賠償金之責任，因為乃對於非真正不法行為人之企業經營者所課予，而企業經營者可以透過解僱及其他管理上的手段給予真正為不法行為之受僱人懲戒，如此亦能達到懲罰性賠償金之懲罰和嚇阻之功能。

再者，保險契約的約定乃基於當事人之私法自治原則而來，若輕易宣告承保懲罰性賠償金責任之條款無效，則對於私法自治之內涵無疑是一大侵害；且立法者乃公序良俗最確定的實踐者，我國立法機關並沒有對懲罰性賠償金之可保性作出禁止的規定。故在沒有明確之公序良俗來推翻前面所述之理論，我國之懲罰性賠償金具有可保性似未有背於公序良俗，故其應為有效。

四、小結

由本文上述三點之論述可知，就保險法規定之解釋、契約條款用語之解釋及我國公序良俗之檢驗，並無法否定懲罰性賠償金具有可保性。從而在我

¹⁴⁸ 參閱施啟揚，前揭註七九，頁二一〇、二一一；黃立，前揭註一四四，頁一六八、一六九；王澤鑑，前揭註一四六，頁二四七、二四八。

¹⁴⁹ 六九台上二六〇三判例，引自施啟揚，前揭註七九，頁二一一。

國除企業經營者之故意行為導致懲罰性賠償金責任，違反保險契約之本質為無效，依論理企業經營者之過失行為及受僱人之故意、過失行為所導致之懲罰性賠償金責任，應均具可保性。但由於我國民國九十年七月六日修正公布前的立法上之不當，致修正前之保險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致受僱人、代理人之故意行為所導致之懲罰性賠償金責任，有被排除於承保範圍之外的可能；但本次保險法之修正，已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中之「或其代理人」之文字完全刪除，使得上述之學理與立法現實的矛盾已不復存在，讓保險體系和懲罰性賠償金制度的配合能夠更趨健全和縝密。

陸、結論

在我國法上，目前已有保險公司在企業經營者投保商品責任險時，在除外條款中明文懲罰性賠償金為不保事項，且讓要保人選擇是否投保懲罰性賠償金責任¹⁵⁰，若要保人選擇不投保則保險範圍當然不包括懲罰性賠償金。但若保險人沒有意識到此問題，而沒有表示保險範圍是否包含懲罰性賠償金，即沿用舊的保單條款，或責任保險契約是在八十三年以前簽訂的舊保單，則從責任保險的要件、現行保險法第二十九條及我國的公序良俗來檢驗，除企業經營者之故意行為被課予的懲罰性賠償金外，其餘範圍的懲罰性賠償金在我國亦應肯認其具可保性。因為依責任保險的要件視之，懲罰性賠償金責任可被包含於責任保險的承保的範圍，且依我國保險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亦僅只排除故意行為的責任，故將過失行為所課予的懲罰性賠償金投保責任保險，也不違反保險法的規定；再者，懲罰性賠償金亦屬一般責任保險保單上所謂的「依法所負之賠償責任」，且保單上並沒有排除懲罰性賠償金的除外條款；最後基於對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的尊重，以及我國並沒有一個明確的公序良俗可說明承保懲罰性賠償金違反公序良俗。所以，因過失行為被課予的懲罰性賠償金，在我國目前的法制上可肯認具有可保性。

我國在民國八十三年制訂消費者保護法時，即於第五十一條中規定懲罰性賠償金之制度並區分其為過失行為或故意行為而有一倍與三倍賠償額之區別¹⁵¹。而此制度的引進，雖遭學者的批評，但懲罰性賠償金在立法上的明文規範已反應出社會大眾對此制度的實在需求，故學者之批評或屬過度嚴苛。由於懲罰性賠償金

¹⁵⁰ 如新光產物保險公司之「產品責任險保單」。

¹⁵¹ 參閱立法院公報，第八十三卷第一期，頁五五。

制度的引進，改變了我國損害賠償法的既有制度，企業經營者暴露於較八十三年之前更大的風險之中，但相關配套措施卻未見實施。且審究近年來法院對於懲罰性賠償金的判決，其間或有誤謬，歸其原因乃對於懲罰性賠償金此制度之不了解，故需對懲罰性賠償金相關制度作一檢討。

檢視我國現行懲罰性賠償金及其相關配套制度，本文認為有以下的缺失有待斟酌改進：

一、一般的輕過失行為不應課予懲罰性賠償金

懲罰性賠償金乃對於不法行為人具可責性的惡意、魯莽等行為所課予，以發揮其懲罰不法行為人及嚇阻不法行為人、其他第三人再為相類似的行為，以期能夠保障人民之權益。我國在引進消費者保護法時，對此制度並無較深入的了解，以致在立法院立法過程之中，加入了過失行為課予一倍以下懲罰性賠償金的明文規定，此乃對於懲罰性賠償金不了解之故。而一般輕過失行為，其行為之可責性或不必動用到懲罰性賠償金即可達到相同的預防效果，故對之課予懲罰性賠償金似有違反憲法上比例原則之嫌。

為解決對一般輕過失行為課予懲罰性賠償金遭致違反憲法上比例原則，而有過度戕害人權之疑慮，本文建議宜在下次修正消費者保護法時，將第五十一條上之過失行為改成重大過失行為。而在目前的條文規定之下，法院在解釋過失行為時，似可依目的性的限縮及必要性原則為基礎，將過失行為限縮解釋為「重大過失」，以符合懲罰性賠償金的制度目的和憲法上保障基本人權之功能。

二、保單應增訂加保懲罰性賠償金與否之選項及不保的除外條款

懲罰性賠償金的判決在我國實務上已經普遍適用，但保險實務界中大多數保險公司在設計責任保險保單時，卻仍只依傳統的產品責任示範條款來設計保單，此將導致在發生懲罰性賠償金責任時，保單承保範圍是否包含懲罰性賠償金，亦將產生重大爭議。為免事故發生爭議，浪費訴訟成本，實應在要保書上即設計有是否加保懲罰性賠償金的選項及不保的除外條款，以避免爭議於事前且更明確釐清保險人承保的範圍。

消費者保護法之立法，對我國社會有其時代上的意義，亦代表我國對於消費者權益之重視，而懲罰性賠償金制度的引進即為一明顯之例。但我國在引進此制度時，並未對其有深入的探討和研究，亦無對相關配套制度亦一併考量，而司法審判實務在對懲罰性賠償金不甚了解之下，即須依法律規定加

以適用，導致目前有關懲罰性賠償金的判決，均或多或少存有誤謬之處。對於企業經營者被課予懲罰性賠償金後，所為分散風險的制度及其理論基礎也沒有多加探討引介。雖然對於懲罰性賠償金的可保性問題目前在法院之中，尚無相關案例出現，但並不代表往後亦無此問題之發生。再加上自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發生「集集大地震」之後，產生了企業經營者因建築產品的瑕疵而造成大樓倒塌之重大公安事故，甚其間損害之重大不言可喻。眾多消費者的生命財產毀於一夕之間，雖有法律訴訟行為的發動，但因為企業經營者或於事發後即行脫產或因損害額龐大因無投保相關保險，使得受害之消費者無法實際獲得賠償，所謂司法正義只能彰顯於判決之書面上，對於受害者或其家屬並無法給予實質的照顧。故藉由本文，嘗試從懲罰性賠償金制度的發展地，引介懲罰性賠償金及其可保性的相關理論和美國法上目前各州之規定，及對於我國法上的分析，希冀能夠引起保險主管機關及保險業界對於懲罰性賠償金保險的重視，以使得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一條的立法，能夠真正地兼顧社會各階層的需求，以落實立法者之美意。

參考文獻

壹、中文

一、書籍

1. 王澤鑑，民法實例研習—民法總則，作者自刊，民國八十六年三月版。
2. 朱柏松，消費者保護法論，翰蘆圖書公司，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版。
3. 江朝國，保險法上的代理人、管理人、監督人和受僱人之意義及其相關規定之法律效果，收錄於保險法論文集(二)，瑞典圖書公司，民國八十六年三月版。
4. 林勳發，保險契約效力論，今日書局，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初版。
5. 施文森，保險法總論，三民書局，民國八十三年版。
6. 施啟揚，民法總則，三民書局，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增訂五版。
7. 黃立，民法債編總論，作者自刊，民國八十五年十月版。
8. 劉宗榮，保險法，三民書局，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初版一刷。

二、期刊論文

1. 立法院公報，第八十三卷第一期。

- 2.尹章華，從消費者權益論強制保險之公益功能—兼研擬「消費者保護法第四節之一消費者保險」建議條文，保險專刊第四十二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
- 3.尹章華，論消費者保護法之缺失與改進，月旦法學雜誌第十一期，民國八十五年三月。
- 4.朱柏松，現代侵權行為救濟制度之研究—以多氯聯苯事件為中心之商品製作人責任之探討—(上)，台大法學論叢第十一卷第一期，民國七十年十二月。
- 5.江朝國，保險法基礎理論，瑞興圖書公司，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修訂版。
- 6.李志峰，論懲罰性賠償金之起源及其適用上之爭議，消費者保護研究第七輯，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出版，民國九十年九月。
- 7.林建智，論合理期待原則，保險專刊第三十三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
- 8.林益山，論商品製造人責任與保險之關係，軍法專刊第四十一卷第十一期，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
- 9.林德瑞，論懲罰性賠償金可保性之法律爭議，中正法學集刊第二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
- 10.黃立，論公序良俗與暴利行為，政大法學評論第四十一期，民國七十九年六月。
- 11.黃西岩，責任保險之法律觀，收錄於責任保險論文菁萃，責任保險研究基金會編印，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出版。
- 12.陳定輝，消費者保護法制定施行後我國產品責任保險單之修正方向，保險專刊第三十八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

三、博碩士論文

- 1.林世芬，消費者保護法上服務供人之歸責型態—兼評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第五十一條，中興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八十五年二月。
- 2.林慧貞，論消費者保護法之服務無過失責任，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八十五年六月。
- 3.孫芳文，產品責任保險相關法律問題之研究，政治大學保險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八十年六月。
- 4.楊靖儀，懲罰性賠償金之研究—以評析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一條為中

心一，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八十五年六月。

貳、英文

一、書籍及期刊論文

1. Alan I. Widiss, Symposium: Punitive Damages Awards in Product Liability Litigation: Strong Medicine or Poison Pill?: Liability Insurance Coverage for Punitive Damages? Discerning Answers to the Conundrum Created by Disputes Involving Conflicting Public Policies, Pragmatic Considerations and Political Actions, 39 Vill. L. Rev. 455 (1994).
2. Alyssa Walden, The Publicly Held Corporation and the Insurability of Punitive Damages, 53 Fordham L. Rev. 1383 (1985).
3. C. Caldwell Herget Huckabay, The Insurability of Punitive Damages in Louisiana, 48 La. L. Rev. 1161 (1988).
4. Clarence Morrison, Rough Justice and Some Utopian Ideas, 24 Ill. L. Rev. 730.
5. David G. Owen, Symposium: Punitive Damages Awards in Product Liability Litigation: Strong Medicine or Poison Pill?: A Punitive Damages Overview: Functions, Problems and Reform, 39 Vill. L. Rev. 363, (1994).
6. Diane M. Lucas, Decapitation to Cure Dandruff? The Scope of the Reasonable Expectations Doctrine of Darner Motors Sales, Inc. v. Universal Underwriters Insurance Co., 140 Ariz. 383, 682 P.2d 388 (1984), Ariz. St. L.J. 841, (1984).
7. Grace M. Giesel, The knowledge of insurers and the posture of the parties in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insurability of punitive damages, 39 Kan. L. Rev. 355 (1991).
8. Joseph Launie & William P. Jennings, Punitive Damages: Insurability and the Willingness to Insure (2000).
9. Kenneth S. Abraham, A Theory of Insurance Policy Interpretation, 95 Mich. L. Rev. 531 (1996).
10. Linda J. Kibler, Intentional Injury Exclusionary Clauses: the Question of Ambiguity, 21 Val. U. L. Rev. 361 (1987).
11. McCullough et al., The Insurability of Punitive Damages- Jurisdictional Analysis (2000).
12. Richard A. Posner, Economic analysis of law (4th ed. 1992).
13. Richard L. Blatt et al., Punitive Damages: A State by State Guide to Law and Practice (1st ed. 1991).
14. Robert D. Stubblefield, Tenth Circuit Survey: Insurance Law Survey,

- 72 Denv. U.L. Rev. 721, (1995).
15. Sean W. Gallagher, The Public Policy Exclusion and Insurance for Intentional Employment Discrimination, 92 Mich. L. Rev. 1256 (1994).

二、法院判決

1. 36 U.S. 213; 1837 U.S. LEXIS 175; 9 L. Ed. 691.
2. 75 F.2d 58; 1934 U.S. App. LEXIS 3389.
3. 307 F.2d 432; 1962 U.S. App. LEXIS 4261.
4. 214 Tenn. 639; 383 S.W.2d 1; 1964 Tenn. LEXIS 517.
5. 382 S.W.2d 17; 1964 Mo. App. LEXIS 596.
6. 108 Ariz. 485; 502 P.2d 522; 1972 Ariz. LEXIS 373.
7. 420 F. Supp. 92; 1976 U.S. Dist. LEXIS 13869.
8. 238 Ga. 313; 232 S.E.2d 910; 1977 Ga. LEXIS 1011.
9. 279 Or. 199, 567 P.2d 1013 (1977).
10. 84 Wis. 2d 91; 267 N.W.2d 595; 1978 Wisc. LEXIS 1074.
11. 283 Md. 228; 389 A.2d 359; 1978 Md. LEXIS 418.
12. 137 Vt. 313; 404 A.2d 101; 1979 Vt. LEXIS 985.
13. 168 W. Va. 172; 283 S.E.2d 227; 1981 W. Va. LEXIS 732.
14. 512 F. Supp. 1273; 1981 U.S. Dist. LEXIS 9548; 31 Empl. Prac. Dec. (CCH) P33,474; 1981 Fire & Casualty Cas.(CCH) P1654.
15. 311 N.W.2d 106 (Iowa 1983).
16. 461 U.S. 757; 103 S. Ct. 2177; 1983 U.S. LEXIS 42; 76 L. Ed. 2d 298; 51 U.S.L.W. 4643; 31 Fair Empl. Prac. Cas. (BNA) 1409; 97 Lab. Cas. (CCH) P10,131; 31 Empl. Prac. Dec. (CCH) P33,616; 113 L.R.R.M. 2641.
17. 311 N.C. 621; 319 S.E.2d 217; 1984 N.C. LEXIS 1763.
18. 684 P.2d 861; 1984 Alas. LEXIS 322.
19. 514 A.2d 1072; 1986 Del. LEXIS 1222.
20. 628 F. Supp. 502, 505-506(D. Del. 1986).
21. 106 N.M. 395; 744 P.2d 170; 1987 N.M. LEXIS 3768.
22. 516 So. 2d 1168; 1987 La. App. LEXIS 10827.
23. 666 F. Supp. 178; 1987 U.S. Dist. LEXIS 7023.
24. 743 S.W.2d 693; 1987 Tex. App. LEXIS 9242.

